

大元聖政國朝典章

戶部卷之四

典章十八

婚姻

鑿鑿禮書

凡是吉事不得用鑿，鑿者以黑磚財札物，鑿者此某人各各意于女家回書亦易受利，聘札或曰媒主，并媒人，或曰通字，仍村居下，此書并面大書合同字，媒外付各家收存，如有訛語，解取別无各各盡字，并合同字，媒子告到官門同報，為

嫁

上戶 中戶 下戶

養老女婿依例聘財，第少男家為主，匿者听，止將休上例聘財，第少男家為主，匿者听。

娶

金一兩金五錢 銀三兩

書成親則女家下財，男家受禮，年限女婿依上聘財等項，數以三分不過一分

聘

銀四兩銀四兩

財女家受財期以幾年為滿日方行出嫁

財

錢公鑿，鑿者

有妻不擇，求娶正妻，若娶次妻者，許明立婚書求娶

第

鑿者是誰，是誰是媒，是誰是媒，是誰是媒

家喜色目人各依本俗，又未遇門夫死回財一半，品官別行定奪，民戶娶軍妻女從其所願

筵席

不過一味，不過三味，不過一味

省部答，但有急會，白口至禁錦，岳前罷散

斷例

二十七 四十七 五十七 七十七 八十七 九十七 一百七

夫死莫

女嫁骨

主婦人

并媒人

僕改嫁

揚骨

守服

婦人

兄收

說合

上嫁然
人母

職官收

庶人弟庶人收

弟妻

人決

依隨收繼

若決

妻決離第妻者

悔親

許嫁女已招

若更許

已成者

後娶者知情減一等女歸前夫男家悔者不坐只追聘財

別嫁

婦言發財而他入者

即悔者否

縣尉

服內

部符自至元八年正月一日為始已前者准已婚為定

戰官娶

爲事人

縣尉

服內

又更娶者皆更首領行政為妻

爲妻妾

同姓不得爲婚

秦淮任先做了秦襄辰保繼行誰

有妻

又更娶者皆更首領行政為妻

轉嫁

七二无子二不滿三不妻公姑四犯軒者不用此律又犯軒者則之連者

出口舌五益切六姤無七應庚

杖一百若夫婦不相安諧而和諧者不坐

妻妾

三一經持公姑之喪二要辭嫁後須要明稱爲立休書赴官告押執照即听

不持三有所受无所歸

又更娶者皆更首領行政為妻

故婚

不得將更轉嫁亦不得知而

故娶如違犯將媒人嫁嫁

樂人嫁娶

又更娶者皆更首領行政為妻

妻妾

有夫主并前後夫一体斷罪財物

沒官本婦斷離歸宗

不得將更轉嫁亦不得知而

故娶如違犯將媒人嫁嫁

樂人嫁娶

又更娶者皆更首領行政為妻

軀口嫁娶

又更娶者皆更首領行政為妻

驅口嫁娶

又更娶者皆更首領行政為妻

軀口嫁娶

又更娶者皆更首領行政為妻

婚禮

家政萬山
至元六年二月 中書戶部契勘人倫之道男女婚姻為大典各以見行礼數事深不一有立婚書約者亦有不立元議婚書止憑媒妁為婚已定之後少有相違男家為无婚書故違元議妄行增減財物或女婿養老出舍爭差年限訴訟到官其間循情及媒妁人等偏向止憑在口詞因以致詞訛不純深為未便省部公議得今後但為婚姻証定寫立婚書文約明白該寫元訛聘財物若招召女婿指守養老或出舍年限其主婚保親媒妁人等益字依理成執無免爭訟除外仰遍行所屬依上施行

七

至元八年二月欽奉

聖旨據中書省奏定民間嫁娶婚姻聘財等事准奏仰遍行諸路照會一體施行

二 婚姻聘財表裏頭面諸物在內並以元宝鈔為則以財畜折充者听若和同不拘此例

品官

一品二品五伯貫

二品四伯貫

四品五品三伯貫

六品七品二伯貫

八品九品一百二十貫

庶人

上戶一伯貫

中戶五十貫

下戶二十貫

筵會高下男家為主

品官不過四味

庶人上戶中戶不過三味

下戶不過三味

爲婚已定若女年十五已上无故五年不成故謂男女未及婚年甲或服制之類其間有故以前後年月併之及夫

逃亡五年不還並听離不還聘財

二同姓不得爲婚載自至元八年正月二十五日爲始已前者准已婚爲定已後者依法斷罪听離之

一有妻更娶妻者全會放猶離之

一婦人夫亡服闋守志并欲归宗者听其歸姑不得一面改嫁

二諸巴人同類自相婚姻者各從本俗法逆相婚姻者以男爲主

蒙古人不在此例

至元八年七月平陽路奉一尚書戶部符文熙得民

問嫁娶婚姻聘財等事已有欽奉

聖旨定制外搬招召養老出舍女婿至元三年五月承 中書省劄付該依准婚嫁元約養老者听從養老出舍者听從出離多箇養老出離

去處應當革民差役又近奉

聖旨保養內養老出舍女婿各有定例外有財分為無定例往二多餘索

要就誤引訟未便為此省部公訟到下更事理然詳擬合一体施行

呈奉到尚書省副付移准中書省咨依准所擬施行若有和同

者听省府除外仰遍行施行奉此省部照得媒妁人等濫餘設立多

取媒妁分仰照坐去事理遍行合屬出榜施行

約婚書成親

一招召養老女婿照依已定嫁妝聘財等第減半須要明立媒

妁招召出舍年限女婿各從所說明立媒妁婚書或男或女出

備財分依約年限照依已定嫁娶聘財等第驗數以三分

中不過二分

一招得嫁娶并招召女婿婚姻聘財各有定例今後媒妁從合

萬官司社長巷長耆目老人等推舉保信实婦人尤宜為
籍記姓名仍嚴切約束无得似前令取媒妁分數濫餘設

立媒妁治罪

嫁娶

至元五年十月 中書戶部來申因

各定問訖趙阿王女趙速兒相爭未曾經斷今却嫁与王二爲婦若將趙速兒斷付田盈弟爲婦却緣趙速兒次兄趙凡士婚典訖肯酒係不合主婚之人若斷得王秀才与男爲婦娶王秀才自今已向伊男娶訖妻室止令孟二爲妻從來不曾斷過如此体例乞照驗事省部相度趙速兒既有母在其兄在外典肯酒爲子之道礼无自專誰訖從兄許親爲定換趙速兒母阿王称受訖王秀才聘定許母男王二爲妻合行為婚未婚之間趙速兒与小李通奸在逃被捉到官正後王秀才若不願娶趙速兒即將元下与阿王完婚礼物依數追送作照驗施行

至元五年十月 尚書戶部某申錄事司民戶

劉草告在先有母阿李受財將姪女婆安嫁与張揔把男丑駒爲妻至元三年九月內有婿丑駒身死未及周年知得張親家賣服要訖軍戶張小一鈔四十貫召男張二爲婿爲此問得張揔把妻阿李称元三告人劉草兄閨女婆安生到婆安在後夫劉太身故阿李改嫁与張揔把爲妻庚戌年下財取到前夫劉大廬拋下親女婆安与後夫

張用男丑駒爲妻至元三年九月內有男身死其女守服間至元四年為家貧別无男兒養活受訖張小一定物綸五疋欲召伊男張二与婆安葬養老女婿至今未曾成婚府司若將劉婆安斷令歸宗或住伊母尚李主婚從來不曾斷過如此体例乞照詳省部相度拏阿李既係婆安嫡母更係親婆不合申問仰依理守服缺從附李主婚吉叔刘亨一同商量事旨嫁施行

卷之三
至元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彰德路申奉中書戶部符文安陽縣李伴姐告磁州滏陽縣人戶胡大安等將逃妻高喚奴打奪去了約會問得有李伴姐父母主婚立媒下財童養到高喚奴爲妻十二歲上才方成婚十五歲上在逃高喚奴并媒人等取責相同被論人胡閨稱惡朱阿唐作媒下財娶到高喚奴爲妻見有所生兒男並不知李伴姐定娶事因既有所出合無於胡閨名下李伴姐元下財分候高院士到官却行追還乞照驗事省部相度既是媒証隣佑方阿姚善指證得高喚奴委是李伴姐父母下財童養到兒婦在逃雖同胡閨立媒下財娶到終是李伴姐妻至合行改正仰將高喚奴依舊分付李伴姐為妻施行

卷之三
至元七年四月尚書戶部來申劉泉告元凱憲牒說合女伴娘與伊男為婦占固十一年見今女伴娘二十四歲已過

嫁期並不來娶乞照驗事得此照得先拋太原路申呈書狀告即係
一体事理備詞呈到 中書省批奉 都堂鈞旨部符到日限三十
日下財來要如違限不要別行改嫁今檢見申即係一体事理呈奉
到 尚書省判送批奉 都堂鈞旨依准所斷行下合屬承上施行
定婚女無嫁
至元十年四月 中書戶部拋大都路申郭伯威告李
仲和將元定男婦丑哥轉召駝兒為婿取訖各詞因府司公訟得
李仲和至元六年八月內繢媒將女丑哥聘与郭伯成駝兒為婦受
訖財錢三十五兩紅花等物定婚未娶過門又於至元七年受訖石
駝兒財分一十五兩召入舍為婿所招罪犯候本人病證痊可量
情決斷石駝兒不知郭伯成定問李丑哥情由理合諭異將李丑哥
斷付郭伯成男駝兒為婦財分十五兩不須貼下李仲和元受石駝
兒財物一十五兩向付本人緣係已久爲例之事乞明降革省部得
此相度仰更爲引審无差依准所據施行外拋石駝兒元下財分一
十五兩如本人委不知情依數回付施行

官員人情無要無堅
至元十年六月 中書戶部拋大都路申承奉
判送刻阿高狀告已未年間父州住坐時懲高嫂等作媒下紅定召
到張石駝與女寺奴為婿言定住至男長立令本人出舍另居至庚
申年三月間不紹家業在外將女寺奴抛弃別娶到智先兒爲妻訖

並不前來本家府司取責得張石駢名榮狀招自己未年間就大州於丈母刻阿高家作婿言延應當官司是的府司恭詳得刻阿高紅定召到張榮為婿住經一年出外別娶皆先兒為婦另居一十四年不曾供給寺奴衣食若令依舊作婿見得不肯同活又无離異之理擬令張榮出備中戶財分五十兩求娶刻寺奴出舍乞照驗事省部相度仰更為引審无差依准所擬施行

至元十年十二月 中書戶部承奉 中書省判送本部元呈據太原路申宋德榮告至元五年七月立婚書召到府北關石頭第石虎虎与姪女小梅一面改嫁石頭石虎虎並不爭告立下如此婚書其姪石虎一自至元七年七月内在逃當月十五日却有女婿石虎三在於親家石頭家內至十七日本關西社長送來本家十八日又行在逃不知所在勾到一千人等指證相同謂因照得石虎虎在逃經今三年根尋不見若依元立文字帰斷不見斷遇如此体例乞照驗事得此本部畧行照得在先撫太都衛輝等路狀申楊阿王等數家告另召到女婿在逃公事數內楊阿王狀告至元二年九月內姪女寫立婚書召馬得信男尖哥與女張氏作養老女婿如馬尖哥不肯作活不紹家業此文字便當休離更罰鈔五十二住至元六年四月二十三日有婿馬尖哥將訖本家分本在逃

至至元八年六月二十二日馬得信并妻及媒人趙娘將婿馬寶并送本家立到母不在逃走生死文字依舊住坐至十月初六日馬寶哥又將金銀錢物偷盜在逃又張榮告寫立婚書召張阿馮男張小與与外男甥女福仙作舍雇養老女婿老爺老娘指教不紹家業在逃六十日不來還家此文字便同休書張福仙改嫁他人並不爭告如却行爭告者情願罰過行鈔一百貫沒官使用不詞如此寫婚書至元四年七月二十八日過門至元七年五月十八日有婿張小與不因嗔責在逃九月內告到本路淇州官司督勦張小與兄張二於十二月內將婿張小與尋見前來官將婿張小與斷訖二十七下省會於榮家內作活住坐六月十七日有張小與在逃反蒙州判兼捕盜官將榮勾追到官取問該淮南京路錄事司文字有婿張小與賊見行在逃又安林告至元二年八月內令孟得祿為媒召到本都燒羊李太隨母男上駢哥為養老女婿寫立合同婚書若女婿駢哥半好閑打出調入不紹家業不伏丈母教令此文字便同休離成親之後至元五年七月內為王駢哥不紹家業投井自抹死并將丈母推倒立逃告到宛平縣并本投下官司再立死沾文字該寫若已後駢哥但有一切橫灾不干丈人文母之事燒羊李太隨願一面承當若駢哥已後以前刀鑿不紹家業將此文字便同伏離

不詞在後女婿王駢哥依前不肯作活故壞本家買賣才路告到究
平縣官司至元八年二月內申奉到尚書戶部符文又將王駢哥
斷訖二十七下省會本家依舊為婿如已後似前違背不紹家業赴
官告實即使忻離在後挾恨將女秀哥誣告奸事贓賂貞休為婿及
行究將伊丈母左眼打傷公事大都路取訖本人招伏欲行帰斷又
行在逃又王得林告至元二年四月內召到本路孟雨男孟野駢与
女哇哥為婿一十五年入舍立到婿口已後並不得走出謂入不着
家業不做古計此休離立知此婚書至元五年五月十九
日女婿孟野駢不因責在逃各路具申擬合照依婚書歸結却緣
不曾出過体例本部已經行下各路照依各三所申事理施行去訖
及照得至元六年一月內尚書戶部為民間男女婚姻不一婚書
文約者亦有不立元訟聘財婚書屬媒妁為婚已定之後為无婚書
增減財分女婿爭差年限以致詞訟不絕証定今後為婚姻者寫立
婚書文約元訟聘財并女婿養老出舍年限主婚保親媒妁畫字依
理成類庶免爭告如此遍行各路禁約依上施行且呈中書省照詳
又至元八年六月內承奉尚書省劄付該招養老女婿照依已定
聘財等第減半須要明了媒妁婚書成親亦已行下各路依上施行
去竟今據太原路見申宋德榮所告女婿不依元立婚書在逃等事

某在至元六年二月已前到爲婿其作婿之人在後不紹家業故
違元立婚書在逃本部若遇見在婚書處斷別無妄例爲此各行照
依各路申到各事告婿在逃事理以此議得民間召婿之家或无子
嗣或兒男幼小蓋因無人養濟內有女家下財召到養老女婿尚藉
氣力及有男家爲無子財作舍居年限女婿其夫家與女家兩家相
和同以白立到婚書取信該寫不紹家業在逃等事便當休離止是
雇物爲婿之人惟爲妻家依埋作活非些飲酒游手好閑打出調入
不紹家業不伏丈母教令及有該寫托逃一日或六十日不還本
家所立婚書便同休弃任便改嫁娶有先爲不紹家業告求妻家收
留時立文字該鴻始後似前不紹家業此文字便同休弃所有前項
節次申到事理已經行下各路歸着到今不能結絕涼其作婿之人
就妻成婚之後有父母者忠歸本家尤尊親亦謀另居雖有是心計
無得出止於妻家不肯作活非理改酒游手好閑偷錢在逃皆由此
而生其妻家限告到官累年不決紊亂官司深爲未便以此參詳若
不憑准私約婚書歸結別無依據合將各路所申女婿照依兩和
自願立到婚書斷聽兩離別行改嫁以戒後來庶免肖於妻家依埋
作活格去則薄漸成厚厚奉到都堂勅旨送本部如作婿之家
列無異詞依准所陳施行本部冊行坡詳得各路所報申若便照依

元立婚書歸斷別無斷過如此体例又無明与女家兩名詞理累年不能歸絕及女掛見今在逃若不憑准私約婚書歸斷別無依據今承見奉其作婿之家已違元約其間多有裝飾不能別无是詞以此案詳報合依准本印已擬照依兩各自願立到私約婚書斷應兩離似有依據然究不致參煩官司呈奉都掌勅旨於本印准擬施行

○文獻卷之三
至元十二年三月

中書戶部先爲民方招召女婿立到

婚書該限年限不滿在逃百日或六十日便同休弃聽從改嫁呈奉都掌勅旨照依兩願立到婚書斷離夫後今據東平路備汝上縣申縣尹杜閨閭該切詳天地者万物之本以動靜爲常夫婦者人倫之始以永久爲常常之爲言者蓋取衣無亏蔽不易之謂也是故易序卦曰夫婦之道不可不永久故受之以常是也以此觀之其夫婦之道不可離弃明矣今者未婚之先期不永之許豈淳厚之風实流薄之俗何不從而則之摩立婚書之理大抵男男女妻冒之期与夫聘礼多寡之限以杜其奸非期夫婦未与不永爲立之也後世薄俗故有是議此當禁而不可啓也設如女婿不務本業游手好閑自有常典不可循私議而害人倫變古風而成薄俗莫若反正道以循古風庶革澆風化爲厚俗乞照詳事府司叅詳人倫之道夫婦之義重生則同產死則同尤期于永义世之始也聞其細民不辭重絰縱其女之

好而擇擇貴賤就捨翁當娶生巧計頃求更嫁不以爲耻凡其眼目
之人誠亦不平今檢汶上縣社杜閨所言故尊古典似爲允當志在

敷澤風俗急於貞治人臣之心昭然可見申乞照詳得此呈奉
都堂鈞旨准擬行下合屬禁約毋得似前於婚書上該寫如有女婿
在逃等事便同休弃等語句仍令有司常切教諭爲婚之人依理守

慎各務本業如有游手奸閑非理在逃入等就便嚴行斷遣施行

呈豆黑嘶所招女一斤交換鄰進女伴姑爲妾止是令媒人劉二嫂

下送黃綃三尺各寫訖婚書追引本婦通奸伊兄大囉勒訖女一

斤婚書及將鄰伴姑前來本家爲妾罪犯及鄰伴姑等各各乘名批

奉都堂鈞旨送本部再行擬定呈奉此照得至元十一年六月

二十九日平涼路申史延壽招至元九年二月內將定到妻劉瑞哥
私下逃匿節次通奸在逃刘瑞哥招伏相同本路擬於史角處追繳
元欠財錢付劉瑞哥父收管將史延壽斷決外有劉瑞哥懷孕不
錄事司听候至至元十年六月初九日欽奉

夫婦之道合行听離乞明降本部議得史延壽所犯即係刀帶定婚妻掌事理誰同凡人奸又察已於史延壽父史甫死追到元欠財錢主付劉瑞哥父劉留住收骨及將史延壽斬訖似誰離異外據劉瑞哥所化不係見禁罪內又不曾前來大都審合令平深路量情施行呈奉 鄭堂鈞旨准擬施行奉此行下平東路依上施行了當今來本部尋行公議得豆黑斯与郝伴姑所招即為史延壽等所犯一體似誰離異止他遂人不持財足迎娶私通罪犯量情擬決各二十七下准已審爲定外豆黑斯女郝進男百兒交換親事亦憲元立婚書成親各依元定聘財下送某余千廩有招人等德州就便約量施行相應呈奉 鄭堂鈞旨送本部准呈施行

○
至元二十二年八月本道按察司按委州路歸問到宜春縣軍戶趙阿葉先因夫趙十一棄南逃征在逃本婦不候夫趙十二回還漏跡趙十二被說合招到易十三爲婿已經官司斷訖閑裏本婦又听易阿葉說合接受鈔二十五兩克縣一疋再行成親憲司看詳趙阿葉易十三既是通奸成親已經斷離又行再犯棄本婦係有夫婦人情請各次三十七下禹異財永疑沒入官媒人易阿葉年老免斷牒可施行禁止

同治
卷之三
至元二十二年十月十六日 尚書省

奏過事內一件添陽行省與將文書來義州一箇劉姓小名的人的女

孩兒根底姓劉的人根底招到做養老女婿住了十年生了兩箇孩兒如今同姓的人做夫妻的体例無發道說將來回禮部官人每定奪得羊兒年

聖旨裏正月以前爲妻夫的每根底依舊者正月以後爲妻夫的每根底依着聖旨体例裏合聽誰道有若妻夫不和廝打回同姓麻道推托出夫有那般同姓爲妻夫的每根底不教聽離呵怎生麻道奏回這言話不曾忘了在先做了妻夫的每根底休教聽離從今後同姓爲妻夫的每教禁約者不禁約呵似回家体例有麻道

聖旨也欽此

元二十八年六月初六日 燕南按察司崔廣平

分司牒照劄出廣平路至元二十七年七月內陳阿奴告親家李信等主婚具有小叔陳百家駢合收繼故男婿李興奴服內改嫁王節級爲妻受記財紅鈔綰段子銀釵金環議得李興奴元嫁陳元僧元僧身故轉召孫福興爲婿已与陳元僧義繼孫福興死歿又与陳元僧異姓况兼陳百家駢年八歲李興奴年二十歲年甲爭懸若令李興奴服酒歸示相應據李信名下追到元受王玉財紅即係服內成親不憚之貧擬合沒官請在奉到 御史臺劄付照得至

元十二年正奉

省劄徐寧

乞准所請

下妻阿耿服內受財聘與

李誠爲妻授祭司。直到財聘斷離照得即日服制未定既已成婚又有所出合推已過無定仰依上施行承此今據見申相度李與奴服內嫁與王玉條一休事聖元下財錢難議追沒余准所請施行。

○
大德四年四月江浙行省省掾石仲寶承行劄付來至邵武路許惠至元二十五年楊某說合黃三七女鶴相爲妻

後因許惠出外至元二十八年黃三七主婚又將女出嫁與朱阿老爲妻經今九年已有所生男六歲若將黃鶴姐斷付前夫許惠爲妻

沂生男分付父朱阿老收養以解未應乞照詳事得此照得大德元年六月十一日據平江路申長州縣人戶楊千六至元二十二年楊

李千四嫂爲媒將女楊福一娘許嫁陸細一男陸千五爲妻一次受

訖財禮各因貧難未曾成就楊千六於至元二十四年八月搬移前去溧陽州住坐當年十月還本處住人楊万十五爲媒隨下受范陸

細一定禮事情知將女楊福一娘改嫁與陳千十二爲妻乞施行事得此送哩問所議得楊千六所招先於至元二十二年三月內受訖

陸細一財禮將女楊福一娘聘定陸千五爲妻至元二十四年十月內又受陳千一財禮將女嫁與本人爲妻理合斷付先夫知緣楊福一娘與陳千十二成親已及十年陸千五並不曾爭告到官直至

德元年正月內於路迎見楊福一娘特本婦奪去才方陳告楊福一
家已有所生男女二人如准已婚爲定行下合屬若楊福一娘有未
定婚親妹令陸千五依哩下財求娶如無令陳千十二等山備財禮
與陸千九別娶妻室免致子母離散得此大德元年閏十二月移准
中書省答都督議得如楊福一娘有未定婚親妹依准所擬令陸千
五求娶如無於楊千六更追回元受陸千五裙段等物并陳千十二
所不財錢給付陸千五別求妻室咨請依上施行准此已經行下合
属依上施行夫訖今據見呈相度許惠告黃三七將女黃鵝姐改嫁
與朱阿老爲妻即与陸千五告楊千六將女楊福一娘改嫁事理相
同省附合下仰照驗更爲詳審明白中間別无爭差依劄施行

江西一司

江西行省據龍興路甲承准

江西湖東道肅政廉訪司牒該取奉

行御史臺劄付該據監察御

史呈照兩江西行省文卷數內一件大德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據臨

江路撫新渝州申大德四年正月二十一日據五都第十六社長胡

信甫狀申大德三年十二月初六日有社戶胡元三前來對信甫言

說我親弟胡千七將伊小女名元七娘与扭長男胡元一爲妻我是

他親兄更不聽從勸諭乞与申官得此勾責得胡元三名大卒狀結

今被申入湖千七及胡千八與太卒係是同胞親兄弟亡宋庚午年

不記月日有弟胡千七捧抱等七都黎晉三男黎東陞歸家爲男故名胡寄健在家浦養即今胡元一在後有弟胡千七生下親男胡允俚胡女哩胡如俚胡第俚胡正俚及親女一人胡細妹即今胡元七娘於至元三十年五月有弟胡千七又生女於姑於大德三年十一月初六日有弟胡千七對大卒言道我擇定此月初八日將我小女元七娘與胡元一爲妻大卒對本人道胡元一與元七娘爲妹道道理遇不得弟胡千七不從勸諭至初八日有弟胡千七請大卒飲酒正謂持伊女元七娘與伊男胡元一成親大卒道我不敢喫你酒說罷大卒出外至初十日回家有妻阿張對大卒言說弟胡千七初八日已將伊小女元七娘與伊男胡元一成親了當大卒恐已後事發必致負累當大卒前去說知本社長知會申報到官是的及責得胡千七的名太女胡千八胡元一小名寄健胡右七娘即胡元七娘狀結相同州司看詳胡元一雖係黎晉三所生之子已是過養与胡大安爲嗣即係胡右七娘之兄若便議斷禹卑州在先不曾斷過如此体例中乞照詳得此府司看詳若便斷離緣胡寄俚終是別姓黎晉三之子難比同姓爲婚之例若准已婚爲定邦緣胡大安已將黎庚俾於籍內作胡寄健名字爲姓与胡右七娘爲兄妹供報在官甲乞照詳事得此爲是已婚爲定似難別議札付本路照驗未復標驗

校官至按照牒胡寄俚既与胡石七娘作兄妹共報在官若令已婚爲定有失人倫其胡太安已有親生兒男擬合令胡寄俚歸宗作婿似為長便大德五年正月初十日又據臨江路申准廉訪分司牒該前事若依省札已婚爲定其胡子七已有親子五人承嗣理合明行斷令胡元一認伊身的姪女若不改正別无兄妹成婚爲夫妻之礼申乞改正得此本省看詳若令胡元一認姓歸宗作婚緣係關係人倫爲例事理移咨都省照詳及劄付臨江路照驗回准中書省咨該爲前事送札禮部議得胡元一係胡太安義子既与胡七娘戚親忝詳令准行省換校官及廉訪司所擬令胡元一復其本姓与胡七娘依舊成婚婦還黎氏相應據胡太安不應罪犯已經欽遇詔恩別無定奪且呈照詳查請依上施行准此今來卑職看詳胡太安將親女胡元七娘婚配義子胡元一爲妻原其倫理甚非所宜然而都省已行准據再難別議今後若不通行禁止切恐習以成俗有傷風化又係爲例事理呈乞照詳得此憲臺令早下仰照驗行移有司申覆合于上司禁約施行

至元二年五月

日江浙行省准

中書省咨禮部呈奉省判本部元呈晉寧路申准本路撫管石加議
關切聞男女婚姻五常之始有夫婦然後有父子有父子然後有上

下合二姓之婦為一家之親盡所以承宗事嗣後也今百姓之家始於結親家道豈足兩相較睦在後不幸男家生業凌替元議財不能辨足女家不放媒娶遂生僥倖違負元約轉行別嫁亦有因取喚歸家等事遂聘它人者經官辦訟迂延月日至有所出遂已婚為定而斷焉終僥倖之路成貪鄙之風不惟紊煩官府实為有傷風化其婦无再醮之理一与夫合終身不改當照得唐制許嫁女已報婚書及有私約而輒悔者杖六十雖无許嫁婚書但受聘財亦是若更許他人者杖一百已成者徒一年半後娶者知情減一等女各追歸前夫令醫卒見行爭發到官有一十餘家州縣往往以日已成俗以此參詳除五年无故不成娶听許經官告給執照改嫁外據已到官者非經欵依

詔書擇免事依舊律婦結已後敢有犯者比照唐律量減二等罪婦斷女追歸前夫如此庶革僥倖之風以為長便然此緣係為例事理照驗更為申覆上司定奪明降事准此府司申乞照詳早賜明降付下遵依施行准此本部參詳夫婦乃綱常之遺人之大倫禮之大節也近年以來民間姦媚詞訟繁多蓋緣僥倖之徒不守節義妄生讐訴卉惡夫家故違元約以致若此害傷風化益日尋路石加議所言誠為中理如蒙准旨本部為例遵守遍行照會用準具呈照詳批矣

都堂鈎旨送禮部約會刑部官一同議擬施行奉此本部同刑部謝尚書議得男女婚配人之大倫爲民无知往三悔親別嫁引訟不便若不立法禁約无以勸勤民俗今後許嫁女已招婚書又有私約或受財而輒悔者笞三十七下若更許它人者笞四十七下已成者五十七下後娶者知情減一等女歸前夫男家悔者不坐只追聘財外據五年无故不娶者照依舊例听許經官出給批照別行改嫁如准所言通行照會付本部爲例遵守相應具呈得此都省咨請施行

延祐六年四月承奉

福建道宣慰帥府承奉

江浙

行省准 中書省咨來答平江路據吳江州申皇慶元年二月徐子三妻周千一爲媒定娶子慶一女丁阿丁与男徐伴哥爲妻徐十三却將女徐二娘許嫁丁慶一男丁阿孫爲婦各受聘財交門妝親未曾成親延祐元年水滯田禾歉食生受各立合同文字休弃延祐三年九月丁慶一將丁阿女定与倪福一爲妻未曾過門當年十二月初七日徐十三同妻阿江男徐伴哥等駕船將丁慶一女丁阿女強抱上船还家違理成婚送達問所奏詳若依至元二十一年三月會該得今後許嫁女受財而輒悔者依例斷罪女歸前夫令吳江州中書省戶部擬白玉告胡與強抱伊女自滿兜与胡回斤爲妻漸念離異却於皇慶二年七月 中書禮部爲晉寧路石櫛管言婚姻例

設擬徐伴哥強取丁阿女媾合若依悔親斷令完聚比例不侔詳其
徐伴哥所犯罪經釋免緣吳越之風恐逆相倣做若依自滿足例擬
合離異其丁阿女寧免再醮他人然此事干通例咨請照詳准此送
札部呈設得丁妻一徐千三至受聘財各以男女交明換親後因缺
食寫立休書其徐伴哥追經節禮終未知會不應強將丁阿女抱投
還家自行違理成婚非經釋免若擬離異必致一女連適二夫甚非
所宜着詳令今各家依舊換親所據倪福二元下財禮依數追給今
後若有作此事端擬合照依白滿足例斷罪離異移添本省依上施
行固應其至照詳得此都省設得除丁妻一徐千三爭婚事理依准
部議今後若有許嫁女已報婚書及有私約或受財者並依皇慶二
年元定婚姻通例婦斷違者依例斷罪否請照驗依上施行

至元八年八月 尚書省據大都路申許順成告張太哥
將引伊相識人等前來本家於順成元立媒求娶到妻和速氏處要
買休錢事勾到張太名世榮媒人阿趙等各取訖備細招伏文狀所
司除另行外據張世榮所招夫自嫁婦情罪苦便擬斷切緣張世榮

狀見受
宣命金牌管納戶計乞明降事得此舊例如取人妻又嫁之者各徒
三年即夫自嫁者亦同而離之省部相度拏張世禁見受

宣命金牌賞給田戶計則係有官之人依舊例七品以上犯流罪以下減一等合徒一年半該遇至元六年七月初八日減斷罪囚已前事理降減五等合杖八十折贖銅一十六斤每斤折錢二百文計合贖鈔三貫二百文沒官外張世榮已將和速氏休弃令許順成減理求娶合准已婚爲定據張世榮元要買休錢應合沒官欽遇

降減合行免杖

○
大德元年七月袁州路爲段万十四取阿滿爲妻一十八年却於元兵一年十二月內將妻阿潘假作弟婦嫁賣與譚小十爲妻得訖財錢四疋入己申奉到江西行省劄付該段万十四將妻訴作弟婦又財改嫁譚小十爲妻即係義絕罪雖經革理合聽離令本端歸宗別行改嫁

○
大德二年八月一日江西行省據袁州路歸問到郭季二將妻彭明四姑作妹嫁与軍人王二爲妻得到財錢二疋銀釵兒一隻紅段媒人錢三十貫累次行下追徵其郭季二貧難无可追納令完革發省府着詳係大德元年二月二十七日

詔恩以前事理若便革發無係通例為此移准都省咨該送禮部照擬得郭季二將妻彭明四姑改嫁王二爲婦即係違法已經行省擬斷歸宗別无定奪外拋元受聘財雖稱王二並不知情終是爲妻一

手難為准信又兼郭季二為是家貧嫁妻蓋因江南舊染風俗失非
得已恭詳既係

詔因已前事理如准革發令不得行省依上施行

都省准口王

○至大二年十一月湖南宣慰司奉

湖廣行省劄付

來呈劉子明將妻郭二娘作嫁張媒受訖王万四財錢嫁與本人為
妻後知事發王万四又用鈔四十兩贍和即係革去事理若比潭八
十一嫁妻事例合令郭二娘婦宗所生兒男只給隨生父元父財錢等
物俱各沒官劉子明追徵無納如准革發本奏通例移准 尚書省
咨該送礼部吳恭詳劉子明父財將妻郭二娘轉發數与王万四為
妻嫁娶俱各不應理有懲戒錄

詔恩以前罪雖原免事當改正合准本道宣慰司所據將郭二娘斷令
婦宗所生兒男各從其父元父財錢等物追沒相應具呈照詳都省
公請依上施行

○至元八年十一月 尚書戶部茶申徐阿林狀告

至元六年十一月伊男綿和身死抛下兒女無人養贍難以爲生某故
令男婦阿刘招召義男為夫嫁男綿和服制未闋委是生女府司未
敢聽便乞明降事為此照得欽奉

呈月餘蓋內一欵節該婦人夫亡服闋守志并欲婦宗者听其姑舅不得一

西改嫁省部相應若准除阿杜所告却緣照得舊例妻為夫服三年其審計十七个月擬假服闋日從阿刘所欲別无男姑召嫁男婦体例仰欵依已降

聖旨事竟施行擬除阿杜戶下差役量加存恤

○至元三十年九月 御史臺奏李瀛州路同知顧文
魁不應受財將女婦於元四娘移嫁打死府判爲妻打兀馬有風病
難治治罪極同知不應非犯擬決四十七下呈奉 中書省劄付刑
部諭得顧文魁所招作成决四十七下外據打死府判明知顧同知
次男兒婦違法求娶爲妻情犯假病除從本道取招就便依例施行
仍標附各官私罪過名相應都省准擬

○至大二年九月 尚書省

奏過事內一件至元二十八年欽奉

聖旨一欵婦人夫亡服闋自願守志歸宗者听舅姑不得改嫁欽此照得
又欽奉

聖旨節該疾忙行文書小叔阿嫂根底收者麻道除欽遵外有各省咨狀
文書來爲婦人夫亡不於夫家守志却於他家爹娘家去了服內接
受別人羊酒財錢一面改嫁去了也俺商量的他爹娘重喪了兩遍
財錢有元娶的男婦的翁婆根脚裏羊酒錢足鈔定取來是他孩兒

犯了更將他男婦要了財錢改嫁去了為這般上頭新二的翁婆家
消失了也今後婦人夫亡自應守志交於夫家守志沒小叔兒續就
別娶改嫁阿從他翁婆受財改嫁去呵怎生奉事奉
吾郎般有此

官民婚

中書省據御史臺呈山人男婦爲妻至元六年十月

北東西道按察司申據北京路張裕爲折訖官根蒙總管府監收追
徵間有本路喬知事使伊從人小刲并媒人苗娘二寺就監房內求
問訖男婦爲妻妻公事取到知爭喬得堅招伏并一千人詞因送法
司檢議得喬得堅娶妻妾合行離異聘財不追據所犯緣由係職官
約量罰俸施行本臺呈乞照詳省府公議得喬得堅所犯擬罰停一
月仍移閑合干部分標注過名所娶妻李與哥合行離異聘財不徵
其余有招人等省會免罪仰行下令屬依上施行

○官民婚

至元七年閏十一月

尚書省先爲來呈隨路迂轉
到任官員多与御內權豪富強之家交結婚姻繼拜親戚通家來往
因此挾勢欺壓貧弱合行遍行禁約事送戶部講究得人倫之事婚
姻爲大迂轉官員俱係諸色頭目人等離鄉遠近不一貧富不等若
止於本鄉及隣境交結婚姻門戶須要相當兒女須配合及媒妁往
來地里爲遠難便成婚因循一兩任間兒女過時深爲未便爲婚若
因時循情委有失跡自有罪名外據見任官与權豪富強之家繼拜
親戚通家往來事理除親戚及孝悌忠信孝廉之士可交游者外悉

皆禁約似為相應乞照詳事省府議得除禁斷交游一節別議定奪
外部內結婚事理比及通行定奪以來依准戶部所擬仰照驗施行
○按民官正月至元十九年正月浙西道宣慰司近為杭州路於
潛縣尹劉蛟娶守服即民趙元一娘為妻是奉行中書省劄付該
來呈劉蛟求娶守服趙元一娘為次妻本道檢察司取訖不合求問
服制未滿女子招伏擬斷听離更將劉蛟停職等事照得至元八年
致奉

聖旨節該泰和律令不用休依着那者欽此又即日服制未定卑司議得
劉蛟所犯本人係於潛縣尹牧民之官不合定問即民趙元一娘為
次妻後知本婦前夫服制未欽雖是不曾過門成親終是違錯惹依按
察司所擬離職更与趙元一娘听離似為尤重擬依按察司斷離却
令劉蛟還職勾當據本人不因罪犯量擬罰贖乞照詳都省議得即
日服制未定擬行下本道宣慰司如趙元一娘接受劉蛟紅定已問
到官詞因明白所依理求娶仍令劉蛟還職勾當施行

○按民官正月天德三年十一月湖廣等處行省准中書省咨御
史臺呈准行臺咨海北廣東道廉訪司申李通等告兄李榮充惠州
路鈔庫大使因病身故拋下妻阿何服內改嫁本路提控按牘郭克
仁為妻除另行取問外切見廣東烟瘴重地北來官員离家万里不

伏水土染病身死者不可勝數拋下妻妾不能守志改適他人特前
夫應有資財人口席卷而去亡歿官員骨肉未寒家私人口已屬他
人况在廣亡歿官員老小出廣已有應付船定例如蒙行移合屬
嚴加禁約今後在廣仕宦官員若有身故拋下老小听從本處官司
依例起發還家不得擅自改嫁如有違犯事發到官斬罪聽離前夫
家私若有散失勒令陪償可以絕詞訟之源亦正人倫厚風俗之一
端具呈照詳得此送礼部照擬回呈參詳兩廣近去官員若有身故
合准廉訪司所擬將拋下老小家私本處官司依例起發還家妻妾
不得改嫁連者依上斷罪聽離相應都督准擬施行

○
監官水堅
天德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江西行省准 中書省答
御史臺呈山東廉訪司申体察得流官到任不采風俗美惡輒便欺
凌部民詰問室女婦人虛寫婚書捏合財錢娶作妻室實爲傷風敗
俗莫若禁治今後無令任所求娶本墓着詳張官置吏本以撫字黎
庶宣明教化即今流官多不奉行到任之後縱情荒嬉望廢公務定
議禁例相應具呈照詳送刑部与礼部一同議得外任官員如無正
妻或乏子嗣求娶者若絕行禁止不許任所求娶却縁迂轉人貞時
常不得歸居鄉里恐涉未便以此恭詳今後流官如委亡妻及無子
嗣欲娶妻妾者許令官媒往來通說明立婚書听無違礙婦女違者

治罪離異追沒元下財錢相應都省准擬施行

呈奉 省判上都留守王中議呈切聞男有重婚之道女無再醮之
文生則同室死則同穴古今之通義也夫士守節之婦有司爲之旌
表門閭

朝廷每降

德音其於義夫節婦未嘗不爲之褒謗所以重風化之原也近年以來婦
人夫亡守節者甚少改嫁者歷二有之乃至齊衰之深未乾花燭之
筵復盛傷風敗俗莫此爲甚見今 尚書省

奏准封贈流官父母妻室頒行天下婦人因得夫子得封郡縣之號即
与朕民妻室不同既受

朝命之後若夫子不幸亡沒不許本婦再醮立爲定式如不遵式即將
所受

宣勅追奪斷秉离異儻准所言不惟少副

聖朝奉行封贈之義意亦厚風俗重人倫之一端也具呈照詳送禮部照
擬呈省奉此本部恭詳如准王中議所言相應具呈照詳都省准呈
咨請照驗施行

○欽賜聖旨 賀妻 皇慶元年四月行臺准 御史臺否來咨靈察

御史呈江寧縣高福告兄高三將引嫂阿程并外甥董禎前來平
等處尋覓幻嘗大德九年正月十九日到平章縣江寧鎮尋見嫂阿
程并董禎本人称兄高三爲阿程無子休棄轉嫁與伊爲妻恭詳阿
程係董禎母平章賈高三之妻設若高三不爲無子休弃別無外甥求
娶之理罪經原免理合改正萬異據巡檢董禎訪犯实傷風化誰議
遷川擬合除名不叙緣條爲例事理准此呈奉 中書省劄付送刑
部議得建康路江寧鎮巡檢董禎不應將伊母來高三妻阿程求娶
爲妻雖已斷萬緣係財貨風俗事理據本人巡檢戚役令准監察御
史所擬除名不叙標附相應具呈照詳都省仰依上施行

軍民婚

至元十年六月 樞密院會駁軍戶召到文婿已

有奏奉

聖旨條畫遍行隨路欽依去訖今照得各處見申軍戶召到養老出舍女婿因而爭告事發到官於內多無婚書雖有元立媒證其間情弊不無或有身死事故誰以婦結深爲未便樞府議得今後若有軍民召女婿須受合同戶主婚親人寫立婚書於上該寫卷老出舍年限語句主婚媒證人等書名互存如此明白不致爭差外拋正軍貼戶承繼元戶軍貼戶頭者得与人家作養老出舍女婿仰依上施行
配合湖廣等處行省准樞密院咨准荆湖等處行院咨議得新附軍人拋下隻身妻室內有各軍駢虜收拾爲妻及媒下財求娶芻妻若令開除從便改嫁緣江南新附軍人多有隻身不能求娶先以繫恋因而逃避今來議得駢虜之婦從本管軍正官配合隻身軍人爲妻外拋立媒下財求娶者听守期年之後止於本翼軍內約下財札聘嫁須要相當比及成婚以來每月依例官給鹽糧存恤似爲便益得此移准樞密院咨更爲照勘如无窒礙就便施行
外有一件見軍役類

出征軍妻不得歸家至元二十六年四月

尚書禮部奉二尚書省

劄付湖廣行省咨廣南宣慰司呈出征交趾軍人多有闊縫潰散各
家為見久不回還父母將各軍妻小改嫁以致分居殆失人倫咨請
定奪送禮部議得出征軍人未知存亡拋下妻小其父母不合一面
改嫁令咨本省改正仍將主婦人等斷罪相應都省准旨合下仰遍
行禁約

中書省照會來呈江西行省咨龍溪万户府申新附軍人崔福妻同
王將女梅姑嫁與民戶張提領為妻切照軍人戶下女兒係已籍定
軍屬本省添詳軍人正身亡及戶下弟妹兒男埋合承替軍役所據
拋下妻室若有必要收繼者依例收繼如有應收之人擬合照依腹
裏婚嫁軍人妻女從其所願相應等事具呈照詳得此送禮部照擬
得宜從江西行省所擬相應

休棄

雜錄卷之三

至元八年五月 尚書戶部承奉

尚書省劄付御

史臺呈休棄例。知得有一等夫婦不相安諧者，遂有賣休買休休例。若不禁斷，有傷人倫，敗壞風俗。今來照得舊例諸棄妻雖犯七出之狀，而有三不去之理。以此參詳，若以夫出妻妻者，分胡寫立休書，赴官告抑，孰照即聽。歸宗依理改嫁，以正夫婦之道。此係爲例事理，乞照驗。事得此送本部披詳，該送法司照得舊例棄妻頃有七出之狀，一無子一淫泆，三不事公姑，四口舌五盜竊六妬嫉七惡疾，雖有棄狀而有三不去。一經持公姑之喪，二娶時，賤後貴，三有所受，無所歸，即不得復棄其犯奸者。不用此律，又條犯義絕者離之違背杖一百。若夫婦不相安諧而和離者，不坐。若依臺所擬，甚爲允當。省府准擬施行。

至元九年御史臺據按察司呈呂成定婚男婦武梅梅與陳軍兒犯奸，經斷不令男家下財，空要爲婦事呈奉。尚書省劄付刑部披詳，得定婚妻犯奸，經斷棄則追還聘財，不棄則男家減半出財，求娶成婚，是爲相應移准。中書省答依准刑部所擬施行。

陽路中追問到譚八十一告被陳四誘說將妻阿孟轉嫁與譚四十三爲妻追問得譚四十三所招不應要譚八十一妻阿孟罪犯若斷離異又有所生男女二名乞明降事得此移准 中書省咨送礼部照擬回呈照得據前今承見奉本部議得譚八十一爲過失生受寫立休書得訖譚四十三財錢將妻阿孟轉嫁與本人爲妻據譚八十一與本婦已是義絕又係賣休買休俱各違法參詳擬合令譚四十三與阿孟離異歸宗其譚八十一元受財錢依數追沒相應各人罪犯已經欽遇釋免別無交奪具呈照詳都省准呈委請依上施行

○犯行妻讀爲至至元九年 中書省劄付來呈河北河南道提刑按察司申蘆州軍戶周璘男周兗當告父周璘爲兗當母阿鄧住逃捉住蒙阿散小官人斷訖四十七下依舊住坐有父周璘別要到孟大娘爲妻信從教唆暗地將了綵一千一百兩立契賣與周都運家駁配与伊駁口小蘇爲妻沒縣斷定發伊父周璘小桶元價取母河鄧爲良輝州路總管府却將伊母阿鄧与周都蓮依舊爲贍行移禁

當得周璘狀招爲妻鄧嫵兒犯奸在逃捉拿到官取訖招伏斷訖當爲官司揭下錢債將妻鄧嫵兒賣与周都軍男周一爲驅得到價鈔絲一千一百兩本人當村鄧嫵兒配与伊驅蘇老爲妻擯州路擯斷鄧嫵兒係是良人雖曾背夫在逃犯奸擬斷其前夫周璘不合將妻阿鄧賣与周都軍既將阿鄧配与蘇小爲妻到今一十四年據所生男女各合爲良隨夫蘇老完聚住坐申奉戶部符文准擬按察司議得鄧嫵兒本是良人有罪經官斷遣其夫周璘却將鄧嫵兒一面立契賣与周二總管爲期已化義絕周二總管此時明知本婦係是良人私相買賣將鄧嫵兒配与本家駢口蘇老爲妻顯見意欲苟謀本婦永遠爲驅爭告到官雖是鄧嫵兒與蘇老爲妻至今二十余年亦有所生男女終是不應合行听離改正爲良別適他人如不願招嫁令令伊男周充當奉養以送終年據元贍償錢理合沒官本路却將鄧嫵兒斷与蘇老爲妻事屬違錯本臺叅詳緣係已久爲例事理得此送刑部定擬回呈蒙議得鄧嫵兒元係婢女鄧移山親女聘与周璘爲妻雖曾背夫在逃与人通奸已將本婦罪犯斷訖既周璘不欲收拾爲妻你棄婦宗不令立契將本婦賣与周二總管爲驅此時本官明知本婦係是良人不令承買又行配与蘇老爲婦一十余年雖有所生男終是違錯條法不應難議隨夫住坐合依按察司所辦

改正爲良。所離將鄧嬪兒分付伊男周允當。帰宗侍養外據後夫蘇老。所得兒男籍記爲兒却令隨夫住坐似爲相應。都省議得周麟因妻鄧嬪兒在逃犯奸。斷訖。貲等周二配与伊驅蘇老爲妻。經今十四年已有所生兒男難識。斷離擬令鄧嬪兒與所生男爲良給據。諸夫住坐若蘇老身故之後另戶名收係。當差外擇周麟所招罪犯并元賣錢已經。

赦恩別無定奪除已劄付六部行下合屬依上施行。

至元十二年 中書省劄付來呈。河北河南道提刑按察司申高孫兒於都金蓮處作婿。因奸斷妻出舍。呈准省劄送兵刑部照擬得順天路齊壽安於徐德女丑哥处作婿。捉獲妻犯奸。斷訖罪犯擬合出舍。却據徐德告年老無日。別無耕之人。量情擬令齊壽安出備財錢二十五兩。分付徐德收管。所據高孫兒依已断將妻出舍。有話。妻家合無照依前例斟酌。元約爲婚半限量酬財礼以付妻家。乞照詳事得此。送戶部照擬得右三部元斷齊壽安一起初無酬財。其高孫兒妻父郝明丁力衰甚。家產優劣。即与齐壽安不同。非以指例出備財錢。擬合照依兵刑部已断事理。是爲相應。都省准呈合下仰照驗施行。

夫亡

至元五年十月 中書右部來申該平陽路民戶鄭從訓告河南府宜阳县縣石付韓阿鞏不令第妻趙奴与弟郭四守服乞昭鑑事送法司批詳得韓趙奴既於至元三年七月與夫郭四過門兼二次父母受訖財物依理已成婚娉及至乾祐夫尊屬其夫身亡合行依例於夫家守服以全婦道激勸俗以相應省部仰令韓趙奴依例於夫家守服施行

○夫亡夫家守服
至元六年三月 中書右部從大都路來申麻合馬狀告至元二年正月內獲媒人法都馬等作媒訴合女阿贍与阿里男狗兒爲婦下去年七月內有婿狗兒身死有阿里道交故狗兒弟收要勾責媒人法都馬狀称至元二年正月說合麻合馬女阿贍与阿里男狗兒爲婦有阿里亦与訖麻合馬金腰玉板環兒一對紅絹絲一个綃二尺蓋頭一个羊二口麵一擔酒三十瓶在後女妍身故目今阿贍年二十歲小叔驟驟一十五歲得此就問得回回大師不喜深毒称回回体例女孩兒不曾娶過死了的孩兒若小叔接續女孩兒底爺娘肯交收呵收者不肯交收呵下与的財錢回與一半這般体例又照得娶妻財畢未成者男女喪不追財發

便賤依回回体固不曾斷過如此事理誠恐違錯乞明降事省部得此仰更細審問無差准拏回付一半財錢施行

馬立至元七年十月內定問到本府楊大妹與次男馬三爲妻至元八年五月十七日男馬三身故元下頭面來裏降回到頭面三件衣服五件外其餘物色不肯歸還乞明降事省部相處馬立男馬三定親未曾成婚馬三員故元不聘財難議回付仰照驗施行

至元十年月 中書戶部來申肖阿王狀告女玉哥招到養老女婿王大因病身死有婿弟王二欲將女玉哥收要不肯允順告到濮陽縣官司斷令王二娶女玉哥守志不肯改嫁取到一千人詞因府司看詳即係爲例之事乞照詳事省部相處肖玉哥既是夫亡服闋已過五年守志誓不改嫁與亡夫拋下兒女侍養伊母向王叢議令小叔王二接續仰更爲取妻肖玉哥守志誓不改嫁就結文狀依上施行

○卷四百六十五

大德七年

月江浙行省准

中書省咨准來咨該批浙西宣慰司至徽州路總管朵兒赤言兩縣盜田等物今後應嫁婦人不問生前離異夫死寡居但欲再適他人其元隨嫁給盜財產一聽前夫之家爲主並不許假前般取隨同本

省條詳若准所言相應送禮部議得除革故出妻不拘此例合准已
擬相應都省准呈咨請照驗施行

收繼

至元六年樞密院承奉 中書省劄付劉從周告
有第妻許迎仙犯奸斷訖依舊爲妻今有弟因病身亡見有兩箇弟
合收繼許迎仙有伊父母不肯分付行下本路取問得許迎仙父許
德稱係本縣附籍軍戶至元三年三月內召到劉夢漢於德女迎仙
處做十七年出舍女婿見有立到婚書緣婿劉夢漢未曾住滿年限
不曾令女迎仙前去乞照詳事省附今擬令故劉夢漢弟劉健二於
許德家內收繼仍授許迎仙出舍另居除外行下合萬依上施行

至元八年十二月 中書省今月初八日荅失輩相
可司一箇文字譯該小娘根底向嫂根底休收者行了文字來奏呵

聖旨疾忙交行文書者小娘根底向嫂根底收者麻道

聖旨了也欵此

至元九年十月中書兵刑部來申鄭嵩三狀招兄鄭
叔二至元五年身死拋下嫂王銀二并姪社二同居嵩二未曾娶妻
嫂王銀二亦爲年小守寡相從於至元八年十一月初八日通奸在後
得孕一同在逃罪犯王銀二所責相同又責得定問王銀二親事人
秦二狀招元馬訖正清把定物折鈔二十八兩却不合私下受訖鄭

信打合物折鈔四十兩歸並媒人王玉等各二詞因除將鄭嵩二
枷禁又於秦二名下追到不應物折鈔四十兩聽候所有王清母阿
張受訖秦二把定折鈔三十八兩合無追沒乞照驗事省部照得至
元八年十二月欽奉

聖旨節該小娘根底阿嫂根底收者奏道欽此仰欽依
聖旨事意即將鄭嵩二牒放將王銀二分付鄭嵩二收續爲妻仍將追到
秦二元父鄭信錢物給主據王阿張達訖秦一錢物折鈔三十八兩
追付秦二收管施行

○叔父牛望兒至元十年中書戶部符丈來申傳望伯告兄付二因病
身死拋下妻阿牛望伯問過父母將嫂阿牛依例收了并牛望兒
狀告付望伯將望兒欺騙情賴在家守服取到一千人詞因府司照
得付望伯見有妻子先曾於伊父母說要接續阿牛不肯允許有付
望伯爲父母不在家強行奸訖以致阿牛帰家夫訖有公二付義婆
阿立義許不教男村望伯收接只令阿牛本家與養孫兒守志此係
爲例事理未敢照應乞照詳事省部相度牛望兒雖欲恩養兒男守
志其付望伯已將本婦強要奸污況兼付望伯係牛望兒二夫親弟
欽依已降

聖旨事意合准已婚令小叔牛望兒收繼爲妻合下仰照驗施行

定婚收繼至元十年三月二十二日 中書戶部符文滑州趙用告
与張鑄換親男趙臉兒定伊女月兒爲妻未婚男因病身死欲令次
男趙自當收繼不肯事省部相商終是已定妻至亦合欽依

聖旨小叔收阿嫂事理接續施行

至元十年五月

中書戶部據大都路

申郭阿秦告男乞駒定婚李大女娥兒爲妻乞駒身死欲令次男冬
兒接續李大一面將女娥兒定與裴前使駢口陳得春男陳駒兒爲
妻府司看詳若令郭冬兒收繼李娥兒爲妻郭阿秦士男乞駒不曾
与李娥兒成親又兼郭阿秦止是下訖擇媒定親之後不曾行下正
財此娥兒一十七歲郭冬兒年方一十二歲未及成婚年申及李大
已接訖裝即便駢口陳得春把定恭雁段兀委是兩頭成婚乞明降
事省部相度既郭冬兒係郭乞駒親弟李娥兒雖是定婚夫主未娶
過門終是郭阿秦男婦合

聖旨令郭阿秦貼下元認所物休娶求娶李娥兒與伊男冬兒接續外據

李大已接訖東得春財定追付陳得春收管仰依上施行

元七年二月內屬馬阿列爲媒定開訖阿郭小姑娘茶哥與次
男劉二爲媒去年六月內劉二自縊身死比及二七其間有婿劉三

已將伊嫂阿郭接續爲妻公事取到一千人等詞因看詳劉溫先於至元七年問到妻胡茶哥至今不行迎娶一面將亡凋親兄嫂阿郭未及周年收爲正妻其元定妻胡茶哥年二十已及成婚之歲若將劉溫并嫂阿郭於夫喪制中成婚依法斷罪聽離却令本人迎娶胡茶哥爲妻况兼已有

條格叔三合收嫂三若擬劉溫亦將胡茶哥求娶爲妻又有欵奉

聖旨條畫內一欵節該有妻更娶妻者雖曾赦摘離之欵此不曾斷過如此体例乞明降事省部照得來解內刘二至元九年三月十三日自缢身死其妻雖是於夫服內信從刘三長兄刘琮竟於至元十年二

月二十日与小叔叔同接續成婚即係欵奉

聖旨內一欵小叔合行接續收繼難同有妻更娶妻体例合准以此爲定

令小叔刘三將嫂阿郭收繼仍將正定妻胡茶哥依理下財求娶爲妻外據刘宗刘溫所招罪犯從本路量情斷追仰照驗依上施行

○
延祐五年二月初六日江浙行省准

中書省咨刑部呈奉省判遼陽省咨大寧路據利州申田阿段狀告
皇慶一年十月份有夫田千羊身故拋下阿段并兒女四个於父段
琮家守服延祐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有婆阿馬引領男田五兒前來
對父段琮言道我父田長宜收你嫌那願在先作過不肯交收今日

交陪五兒收呵怎生有父段宗回言掩女孩兒持服守志見有四個
兒女如何收的有婆阿馬將阿段喚去伊家搬餅與用至後胸欲行
還家不期小叔田長宜將阿段拖到見住正房內將門閂關令田長
兒看門田五兒將阿段兩手拿把其田長宜周棍於左腰上打訖兩
下不能動止將阿段頭髮揪然櫛上拴繫刑夫衣服有小叔田五兒
將阿段兩手拿住令伊兄田長宜將阿段收繼了當取訖田長宜招
伏原其所犯甚傷風化敗壞人倫量擬強奸凡人例減一等杖斷九
十七下誠恐差池緣事干通例宜令合于部分定擬相應送據刑部
議得田阿段夫亡守志及六年其叔田長宜賺去伊家先令弟田碌
兒看門次喚田五兒將本婦兩手捉拿親行用棍打罵又揪拴頭髮
剥去衣服強行奸詆原其所犯甚傷風化擬合將田長宜
比依強奸无夫婦人倒杖斷一百七下其弟田五兒等就便量情斷
決田阿段所從婦宗守志如別行招嫁依倒斷罪令應避罪人收贖
如蒙准呈遍行照會庶可激励薄俗具呈照詳得此都省設得田長
宜所堪罪犯比依凡人強奸无夫婦人減等杖斷九十七下餘准部

卷六 請賜驗依上施行

不收繼

至元七年七月 尚書戶部勘河間路申付伯川
弟妻孫生哥狀稱翁婆并夫付三俱合身死依理守服至元六年十
月三十日四更前有姪男付添壽將哇哥端抹不曾成奸至天明還
送姪男張駢家內住坐有伯伯付大攝目今体例姪兒合收孀子乞
明降事當部照得先拋河間路中王里兒下財續親孀母許留奴舊
例姪男娶訖續母即是欺親尊長為婚同奸法各離其王黑兒係漢
兒人氏呈奉尚書省劄付移准 中書省令議得旧例同類自相犯者
各從本俗法其漢兒人等不合指例比及通行定奪以來依准本部
所擬熙令接續若本婦人服闋自願守志或欲歸宗改嫁者听許留
嫁已成親亦合繼之仰行下合屬依理改正施行

至元七年八月 尚書省戶部呈南京路備息州
申民戶丁松告中統元年与母主婚將妹定奴聘与本州時小六長
男女兒為妻至元二年女婿身故有妹定奴守服四年不令歸宗令
男兩兒或送姚駢收納為妻其定奴不肯順從及先拋河間路申軍
駢點收納不令歸宗送法司檢詳得舊例漢兒渤海不在接續有服

兄弟之限接准中書省咨議得舊例同類自相犯者各從本俗法其漢兒人不合指例比及通行文奪以來無令接續若本婦人服闋自願守志或欲歸宗改嫁者聽咨請照驗省府除已割付戶部遍行各路出榜曉諭外仰依上施行

至元三十年六月 尚書戶部來申劉珪告至元七年

四月內親兄劉國玉因病身故拋下阿嫂馬氏依例收繼本婦年老已有成人兒男守志不行改嫁得此將司設得劉珪所告收嫂一節劉阿馬劉珪兩戶別居當差阿馬年五十歲自願守志不嫁况有男劉丙三十六歲雖以收繼係已久爲例事理乞照詳本部相度既是劉阿馬狀告自願守志況已有男侍養又兼兩戶別行當差准擬无今收繼施行

至元十二年四月 中書省據御史臺臺至陝西四川

道按察司体察得前南京路撫管田大成收繼弟妻向趙取到招伏乞明降事送兵部擬得田大成奸收弟妻發絕人倫失憲鳳化曾情擬斷八十七下罷見賊阿趙擬斷五十七下与大成離異

至元十四年八月 中書刑部准禮部閏平陽路申高平縣軍戶段集秀告張義收訖弟妻取到招伏聞請照驗准此省部設得張義所招難盡伊母向王許將弟妻收繼終是不應量斷一百七下阿改

九十七下。竝異主婚伊母阿王若不懲誠濁亂典禮如未年及擬失五十一下。說合人李克芳決三十七下。呈奉一都掌鈞旨准呈施行。

至元十三年三月。中書戶部行文淄萊路中蒲臺

縣轉進告兄韓大身故拋下嫂阿莊乞承所故繼問得阿莊狀結韓

大身死自貞守志不嫁他人亦不与小叔韓進續親如有非理之事

直當一百七十木擇着詳轉進永樂元韓太老無理合收繼乞明降

詔本部照得近奉 中書省判送昌州法都馬告故夫弟阿散要將

法都馬收續並不改嫁前守志為男同居當差此奉 都掌鈞旨

送中都昭擬得至元八年二月內欽奉

聖旨條畫內一欽節該婦人夫士服閑守志者听其舅姑不得一面攻嫁

又至元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欽奉

聖旨節該小娘阿嫂根底收者欽此本婦人既貞守志不嫁擬

合聽從守志旨奉 都掌鈞旨准擬今據見申本部再欽得令後似

此守志婦人應繼人不得搔擾听從守志如却行召嫁將各人斷罪

更令應繼人收繼遍行照會似聖輩去詞訟呈奉 都掌鈞旨准擬行

使家住坐不令回还然金服關合今次男鬻處收繼爲妻得此取到

部符文錄事司俗儒人完顏思政告親家徐班將收男婦丑丑取喚

使家住坐不令回还然金服關合今次男鬻處收繼爲妻得此取到

至元十四年正月初九日順天路 奉到尚書戶

一千人詞因之照驗事省部相度據亡男婦阿徐忙是守服已閱及曾將小叔驕賣從小乳抱又葬年甲爭懸一倍不直接續况徐旺年老孤獨別无兒女持奉誰設收繼仰更為引審別无差異即令徐凡依理待養父母徐旺住坐无得違錯

至元十八年四月

中書禮部來申備曲周縣

中軍戶許附趙芳忠大爭親父輩得此照得先據平陽路中軍戶路頭告立媒下財定間得崔惠女勝兒為男路重只為妻重只因病身故欲令次男四兒收繼其親家崔惠將勝兒聘為李孫兒為妻省部訛得崔勝兒年二十八歲路四兒才方九歲年甲爭懸難以收繼據令於崔惠名下追回路頭元下財系候路四兒長立成人別學裏室令崔勝兒依已定改嫁李孫兒為婦似為相應呈奉都堂鈞旨送禮部准呈施行奉此行下本路照會去說今據見申事理省部相度步春連兒年二十八歲小叔許廢馳一十二歲年甲爭懸文葬步春兒已嫁刻四爲妻仰依例施行

至元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中書禮部水

奉中書省刑送本部呈平歲中軍戶謝阿宋告夫謝黑兒身故有姑舅外叔傳只將河宋收繼及伯伯謝昌拘禁亡夫元分事並即係一力兩姓姑舅成親不曾經斷此例本部訛得謝昌謝黑兒傳以

我是同戶自來另居謝黑兒死後謝阿宋与男僧家兒同居津貼伯
伯軍役又博與係謝黑兒異姓姑表弟別不見姑舅小叔收嫂体例
金傳與仍和將阿宋收繼終是不應撮合斷离那將謝昌拘訖第黑
兒事底分付僧家兒為主今謝阿宋与男同居津貼謝昌軍役蒙
都堂設得自來別不姑舅異姓小叔收嫂体例令本路將謝昌博與
等量斷所離仍并謝昌拘訖謝黑兒人口財產責付謝黑兒男僧家
兒為主与阿宋同居津貼軍役送本部依上施行

○四
嘉祐二年五月

行禁割付准

御史摹否

來咨浙東道廩訪司中紹興路華亭因值飢荒典賣妻至其夫死已
身死適人之後已有所出男女前天小叔又欲爭理收繼即與常例
收嫂事理不同合准所言革撥宜令合于部分定斷相應今請照詳
准此呈奉 中書省劄付該近礼部設得各處貧民因值飢荒夫妻
不能相保將妻嫁賣情非得已其元夫已亡後夫又有所出前夫之
弟皆小叔收嫂體例爭告收繼撮合並行革撥如數准呈施行合屬
引應且呈照詳得此

次妻

○
至元十年御史臺奉
中書省劄付戶部定該得有
妻正乘者除至元八年正月二十五日以前准已婚爲定後已降
更娶者若委自應听改爲妾今後依已降
條畫有妻非不得求娶正妻外若有求娶妾者許令明立婚書求娶
都省准呈仰依上施行

○
至元十二年御史臺奉中書省劄付戶部定該得有
妻等事呈奉小書省劄付認得正妻既娶上緣爲次妻不係正
妻合依已婚爲定允追財永回付

販良婚

○至元六年二月 中書戶部據恩州申該季申狀告中統三年翟總管驅口揚牛兒作良人求娶訖交買奴爲妻勾到一千奴證人等取責各人詞因指說本人委知揚牛兒係是聖口受財許嫁了當經今七年取訖告人文狀不曾斷過如此体例申乞明降事得此省部公議得奴婢嫁娶良人除已前年分婚嫁非經官斷者止依已斷不在此限依旧往坐擬自至元六年正月初一日已後諸奴婢不得嫁娶招召良人如委有自願者各立婚書許所為婚呈奉到都堂鈞旨送戶部依准所擬施行

○至元八年七月 尚書戶部據中都路來申勘責到逃船王納單木招伏壬子年於本使王里伯木下作駁口附籍至元二年背使在逃至元五年娶訖杳無音信良人故揚偉妹揚粉兒爲妻罪犯揚粉兒招伏无異奴人劉斌主婚故揚偉妻向李狀称除相同外爲揚粉兒故夫張擇弟張元告發揚偉擅自將嫂改嫁与張元物折鈔兩定作財礼收訖取到張元狀是立媒无服不合勒要不物招伏除將王納單木在逃罪犯另斷外體良成婚并張元受不一節乞明降事爲此曉得先據本路翟向張狀告某里不花逃驅狀

莫妻冒与女留奴廬作養老女婿公事旧例妻以反鄉為良人而与良人為夫婦徒二年奴婢自娶者外同俗还正之狀莫既係里不花逃軀依旧例合与翟留奴听離即係男家女冒其翟向張元下聘財追徵還主已經行下本路照會了當今據見申即係一体事理省部相度若王納單木委係王里伯本逃軀於至元二年作良人求娶楊粉兒為妻即係男家女冒依例合行所離歸宗不還聘財所生男女隨母為良外據劄記要訖不物折鈔一十五兩追還王納單木收官錢使兄楊億等不經由張元一函聘嫁楊粉兒避罪與訖張元勒要鈔兩疋并王納單木罪犯抵係

前別无定奪

至元十三年十一月初二日 中書省

中書省

該准事內一件江南來的官員客旅軍人并諸色人每就江南百姓人家的女孩子并无男兒底婦人根腳底做媳婦來將來却行瞞昧賣與諸人為軀不便當的一般僉商量亦不得將來的良人私下作駕貨賣奏聞奉

舉旨那般者欵此仰照驗省諭諸人今後於逆向求娶妻室依例禹姓為立婚書不得朦朧娶嫁如有將來到娘婦為那貨賣隨即改正價子沒官員主賣主治罪

○良人下得事來至元二年十月十六日尚書省

奏過事內一件人每的驅每根底百姓每根底女孩兒當了有劣犯死
了呵想婦孩兒做百姓的体例有道有在先去時分你甚麻穰腳人
察道為甚不問与了有明理會得是人的驅根底与了呵去了的後
頭是百姓人家女孩兒來則合做百姓体例有道呵不宜為那般呵
人的駢使長根底起避的多有麻道奏阿人每的驅殊道明理會得
女孩兒每根底休与者但是驅每根底与河則合做駢的体例有礙造
聖育了也歛此

樂人婚

○樂人婚

至元十五年 中書刑部承奉

中書省劄付

宣徽院呈教坊司申本管樂人戶計俱於諸路遊今即隨路一等官吏聚處富戶之家捨不痛資財貨不直之樂強持應有成名善歌舞能推扮年少堪以承應婦人暗地裡合媒譖娶為妻妾虛恐失悞當番永應乞禁治事得此於七月十八日開奏過奉

聖旨是承應樂人同一般骨頭休成親樂人內匹婦者共餘官人富戶休強娶娶禁約者欽此除已行下教坊司照會外呈乞禁約事都省仰欽依禁約施行

○至元三十年行中書省准 中書省劄付木八刺沙家古文字譯該中書省官人每根底木八刺沙帖木兒不花阿里察吉兒等教坊同官人每言語渠人每的女孩兒別个百姓根底休聘與者麥道

聖旨有來如今

上位奏了他每根底省會馬河怎生麥道奏兩那般者省官人每根底說了別個人根底休聘與者他每自己其間裏聘者生的好女婿兩上位現者麥道欽此

○樂人婚

中書省劄付至大四年八月十八日李平章特奉

聖旨哈恩的爲取了樂人做媳婦的上頭他性命落後了也今後樂人

只教娛樂人

咱每根底近行的人并官人每其余的人每若取樂人做媳婦阿要了罪

過可當了者麻道

臣子也對此一

服內婚

○眼內婚至元七年十一月

尚書戶部勦勘父母之喪然身豪儻大為婦

天尚无再醮今隨處即次申到有於父母及夫喪制中惟成婚致使詞訟繁冗爲无定例雖便易斷檢會到旧例居父母及夫喪而嫁娶者徒三年各離之期而其爲婚姻者各減三等省部認得若不明諭甚約引訟不已寔是亂俗敗政以此參詳比及通行定奪以來定六福限渤海漢兒人等無自至元八年正月一日爲始已前有居父母夫喪內嫁娶者准已婚爲定格後格者依法斷罪听離如此庶免詞訟似望漸厚風俗呈奉尚書省移准中書省咨依准施行

○表兄杜慶病死有嫂同是將兄骸骨揚於江內改嫁最千一爲妻取到犯人杜阿一招伏不合於今年正月十二日有夫杜慶因病身死至十八日焚化將骸骨令夫表弟唐英分付趙百二揚於江內至二十八日遇陳一嫂作媒得金鈔兩銀錠等物改嫁最千一爲妻罪犯策一嫂趙百二唐英招伏指同省府切詳人倫之始末爲婦天尚无再醮其附吳所犯亂敗風俗若不嚴行斷治江南新附誠恐漸弛風俗僥幸專除已行下漳州路據將阿吳杖斷七十七下听離与女真娘同居守服以全婦道仍將元財解省并貳千一違法成婚一節就便取招斷四十七下媒人陳一嫂械揚骨疽人趙百二各斬四十

九王繼祖於伊父服停屍成親責得王繼祖狀招元貞元年六月二十日父王喜身故將妻馬大姐扶柩過門拜靈成親至二十三日將父王喜埋殯了當是日具呈照詳得此送禮部照擬得至元一十五年十月內奉尚書省劄付礼部呈河東山西道宣慰司閩方原路幅州軍戶王仲祿男王猪僧至元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娶到賀真爲妻至元二十二年正月內王猪僧身死停屍在家王仲祿却過房到王仲祿男王唐兒爲男令其告兒與賀真拜訖王猪僧死靈收縗成親至二月初二日終將王猪僧殮葬了當取繼之後已有所生兒男本部照得
詔條內收嫂者有例夫亡服缺半志者有例其王唐兒不候葬訖伊兄於停其之喪与嫂覲真拜成親大傷風化若依已擬將各人離異相應都省准擬令王唐兒与賀真離異本部認得王繼祖父喪停屍忍哀成親胡寧然俗莫甚於此參詳宜從都省劄付摺密院斷令各人離異所據王繼祖擬合罷職宿應具呈都省准呈依上施行

戶部卷之五

典章十九

田宅

三十七
四十五
五十七
六十七
七十七
八十七
九十七
一百七

隱占係

官田土

二十畝一百畝三百畝五百畝一千畝田畝雖應收子粒盡數

追徵內一半付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田多詭

一十畝

一百畝

三百畝

五百畝

一千畝

二千畝

三千畝

地畝雖

仍於犯人名下

名避差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漏耗自

二十畝

一百畝

三百畝

五百畝

一千畝

二千畝

三千畝

地畝雖

其地一半沒官

已田土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漏耗自

二十畝

一百畝

三百畝

五百畝

一千畝

二千畝

三千畝

地畝雖

於沒官物內一
半付告人充賞

官田

○蒙古官田土至元二十六年閏二月勸農蒼田司承奉行大同農
司參照議擬到先奉

條畫內一欵亡宋各項係官田土每歲各有額定子粒折收物色歸附以來多被權豪勢要之家影占以爲己業佃種或賣与他人作主立限一百日若限內自行赴行大司農司并勸農營田司出首與免本罪其地還官止令出首人種佃依例納租在前應收子粒並行免徵若限外不首有人告發到官自影占耕作年分全今應收子粒盡數追徵職官解見任退閒官軍民諸色人等驗影占地畝多寡就便約量斷罪仍於徵到子粒內一半付告人充賞欽此行大司農司議得罪人十畝以下杖五十七下一百畝以下杖六十七下三百畝以下杖七十七下五百畝以下杖八十七下一千畝以下杖九十七下已上田畝雖多罪止一百七下奉此

轉佃官田 天德五年七月江西行省准中書省答御史臺呈備山西廉訪司申体知得一等農民并見種官地私下受錢書立私約生謀轉佃佃地之家又不赴官告撻改立戶名又諸衙門見勾當大小官吏於內一毫不顧廉耻營利之徒於任所恃勢詭名而種官田不

官課東戶奪百姓見佃官田自行種佃或轉與他人分要子粒如蒙
禁治相應具呈照詳得此都省議得江南各處見任官吏於任所佃
種官田不納官租及奪占百姓已佃田土違者許諸人耕本管上司
陳止是實驗地多寡追斷黜降其田付告人并佃人種佃外拋佃種
官田人戶欲轉行允佃與人湏要其允佃情由赴本處官司陳告勸
當別无違礙開寫是何名色官田頃畝合納官租明白附簿許立契
約允佃隨即過割承佃人依數納租違者斷罪咨請依上施行

民田

至元十三年十二月欽奉

皇帝聖旨諭浙東湖江西江東江淮蘇州軍縣官吏軍民諸色人等即日雖已歸附調度之間屢有侵擾不安分遣中書左丞相阿木爲頭行中書省扶諭去也又怕額說蠻子官人每根底說來蠻子民戶每不教當軍官占着河軍每擾擾去也爲這上頭俺每時暫交万户千戶每占着來那上頭占着底每因着這般便於民戶每根底強取要財物糧食他每趨開了也如今都回了交付各州城依舊安穩住坐及管軍官殘宋官員有勢力人每強占百姓田宅產業都回了者若无主就近標撥與無田地百姓每者如委是官司地土官司收係外諸人種田收納稅石茶鹽酒醋商稅金銀欽冶行貨出產湖泊大小課程從便辦課其殘宋諸名項繁冗科差聖節上供經總制錢等一百餘項都休要者一切大小事務從長區處務要百姓安寧無事平理仍將次第逐旋答省闡奏欽此

○ 河南民田回本
洪武自己：至元二十六年三月營田司奉行大司農司參照議

欽到元欽奉

聖旨條目內一欽富豪兼并之家多有田土不行尺寸實報官或以熟作荒

詐冒供報許限內出首改正如限外不首有人告發到官其地一半沒官於沒官地內一半付告人充賞仍驗地畝多少約量斷罪欽此行大司農司議得犯人十畝以下笞四十七下一百畝以下杖五十七下三百畝以下杖六十七下五百畝以下杖七十七下一千畝以下杖八十七下二千畝以下杖九十七下已上地畝雖多罪止一百七下奉此

至元二十六年三月行大司農司參照議擬到元欽奉
聖旨條畫內一男田多之家多有詭名分作數家名姓納稅以避差役因
而靠損貧難下戶許令依限出首與免本罪依理改正限外不首有
人告發到官驗認各地畝多寡斷罪仍於犯人名下量徵室鈔付告
人充賞欽此行大司農司議得犯人十畝以下笞三十七下六百畝
以下笞四十七下三百畝以下杖五十七下五百畝以下杖六十七
下一千畝以下杖七十七下一千畝以下杖八十七下三千畝以下
杖九十七下已上地畝雖多罪止一百七下奉此

至大二年八月江西行省准尚書省
咨禮部呈奉省判滁州知州李介呈切見江淮之間兵革之時人民
流離拋下田土屋宇俱爲他人所有或元是同庄隣里親戚故舊或
相占據平定之後有未復業者或狃妄之徒誣言之曰人家子孫人

家親戚孰把亡宋舊勢或與或當文場難辨真偽虛捏已死人知見裝飾虛詞赴州縣所在官司不分可否輒便受理延數年不能杜絕無理之人自恃其非故將交爭未定田土星宇妄行捨施寺觀其受施之主不問是非便行揭立文字又不問隣里親戚亦不交割條段四至強行使入耕種或有庄窠房屋便行牒揭碑榜安置萬歲牌位致使有理之家不敢起移因此詞訟尤興以卑賤所見今後似此互爭之人必待結絕或有自願出捨之家湏赴有司具四至條段陳告以憑村保隣舍親戚人等保勘別无違悖出給公拋明白推收稅石方許捨施如違其田土籍沒犯人斷罪如此則免爭訟之端具呈照詳送禮部議擬施行本部恭詳李介所言諸人捨施田土以致詞訟不絕累煩官府今後若有諸人輸施田土湏於有司告給公拋委無違碍方許輸施違者田土籍沒犯人斷罪其言允切如准所言遍行照會相聞凡呈照詳都省准呈咨請依上施行

奏過事內一件和尚每根菴与來的常住地上不揀誰休爭者麼道宣

政院官裏過開讀了

聖旨來特百姓每的出地是常住麼道昏頹的也有倚着与來的常住混雜不教爭呵不中也者奏與不教爭呵不中似這般相爭的教廉訪

司官燔斷者無道

言了他歛此

○ 荒田

○ 諭還招投戶至元五年月行御史臺咨承奉中書

省劄付見欽奉

詔書內一欽節該逃戶復業中統二年已降

聖旨有恤仍令中書省出榜立限明設賞罰勑各處管民官司招收欽此照得中統二年四月內欽奉

聖旨諭十路宣撫司條登內一欽逃戶復業者將元拋事產不以是何人種佃者即使分付本主戶下令者差統一年全免次年減半然後依例驗等第科徵又中統二年九月內欽奉

聖旨節該諸路報到逃戶數內各處官司不爲用心撫治以致逃竄或冒申民戶在外取欽差發以致累損見在民戶甚爲不便仰行下各路宣撫司更爲常切戒諭管民官司擬自今後有能安集百姓招誘逃戶比之上年增添戶口差發辦某名道宣撫司關部申省別加迂資如不能安集百姓招誘逃戶比之上年戶口減損差發不辦定加罪黜欽此都省議得蓋是管民官司不爲用心撫治因而往二趨孰他所除已開坐賞罰條盈遍行出榜外仰照驗施行

○ 諭還招投戶至元十四年三月欽奉

聖旨道與行中書省行御史臺宣慰司按察司管軍官管民官管匠官管

打捕鷹房不以是何但管公事官吏軍官諸色人等據淮西道宣慰使昂吉兒奏淮西庐州地面爲畠每軍馬多年征進百姓每撤下的空閑田地多有若自耕種田的人教種呵畱便當教種時分与了限次教他田地主人來者主人每限次裏不來願種田的人每教種者種了之後主人每來道是俺的田地來麥道休爭占者更重每合請的糧食搬運呵百姓生受更費了官糧教軍每做屯田呵於官有益糧食也容易麥道爲這般奏的上頭三聖旨去也

聖旨到日田地的主人限半年出來經由官司若委实是他田地无争差呵分付主人教依舊種者若限次裏頑不來呵不揀甚麼人自願種的教種者更軍民根底斟酌与牛具農器種子教做屯田者種了的後頭主人出來道是俺的田地來麥道休爭要者欽此

○
○
○

至元二十三年四月 江西行省准 中書省

咨至元二十二年九月十一日

奏准西福州庐州那裏有主底田地裏有氣力富豪人家占着底也有別个百姓每來種呵无士底田地裏与不勾呵富豪之家多占來的田地与了他每根底二三年的稅不要呵怎生奏呵如今的勾當不是有先也交行來他每不曾行來那甚麼如今不索僥教行者麥道

聖旨了也欽此都省除已劄付戶部欽依

聖旨事意多出文榜召募諸人開耕若有前來開耕人戶先於荒閒地上內驗本人实有人丁約量標機每丁不過百畝如是不敷於富多冒占地上內依上標機據開耕人戶三年外依例收稅外咨請依上施行省府合下仰照驗施行

○卷一百一十五
至元二十三年十一月湖廣行省准 中書省咨為設立營田都總管府事內一件江南保官公園沙蕩營屯諸色田糧諸路俱有荒芜田土並合招募農民開墾耕種若不少示寬恩難以招集合無將荒蕪田土蠲免一切雜泛差役似望不致荒芜官民均便都省議得開墾荒田之家年限滿日依鄉原例送納官米餘准所呈施行

○卷一百一十六
至元二十八年至元新幣內一欽諸應保官荒地貧民欲願開種者許赴所在官司入狀請射每丁給田百畝官家勢要人等不請官司尤得冒占年終照勘已給數目開申合下司類冊中部

○卷一百一十七
大德四年十月 日錄奉
聖旨內一欽江北係官荒田許給人耕種者元擬第三年收稅或恐貧民力不充及並無田地水為定例欽此

房屋

○至元重置房舍

至元二十一年四月中書省

奏過事內一件在先收附了江南的後頭至元十五年行省官人每管軍官每新附人的房舍產不得買要回買要回與他主人者財道聖旨行了來如今賣的人用着鈔回沒人敢買生受有人待買回怕

聖旨有依着

聖旨官人每不得買百姓每買回賣回你教爲頭衆人商量了與中書省家咨示來中書省官人每俺衆人商量得依上前體例官吏不得買者百姓每得買賣著麻道奏回那般者麼道

聖旨了也欽此

○至元重置房舍

大德元年六月

江西行省撫龍興路申范大

鼎告置鎮撫占住房屋虛錢實勢不肯回贖公事省府議得置鎮撫等於至元十二年收附龍興踏逐到范大鼎等空屋住坐已後月日不等湊牙立契用價錢買訖所住房舍在後范大鼎爲見官司許令回付以此陳告蓋緣江南歸附之初行使中統鈔兩百物價直低微成交之時初非抑逼亦无競惹目全百物踢貴買賣房舍價增數倍致起貪人僥幸之心訴訟之煩冤由於此若令范大鼎將元價回贖

知緣翟鎮撫已將所買宅屋賣与馬萬戶在後馬萬戶又轉賣与杜
經歷到今一十五年經隔三主若逝相收贖其馬萬戶即日不知去
省又翟鎮撫所買房舍至元二十三年范大鼎為見元賣價低翟鎮
撫又行添貼價錢四定重行給撫立契成交至甚明白兼各人即次
用工修造用過工食三十餘年之微回贖失虧買主又緣江南地薄
頑民好訟似此援例必致將來詞訟蜂起莫若准各人已買為主依
舊管業以革僨俸移准中書省咨送禮部照擬得合從行省所擬
相應

都省准擬合下

家財

○總序中統五年八月欽奉

聖旨條目內一欵節該隨勦若有身喪戶絕別無應繼之人謂子姪弟兄

之類其田宅浮財人口頭及盡數拘收入官召人立租承佃所獲子

粒等物通行明置丈簿投本管上司申部若拋下男女十歲以下者

付親屬可杜者杖棍處其所湏季給雖有母招後夫或携而遁人者

其財產亦官知其數如已娶或年十五以上盡數給還若母寡子幼

其母不得非理典賣田宅人口放賤爲良若有須合典賣者經所屬

陳告勘當得實方許交易欽此

○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至元八年四月

尚書省拏戶部呈楊阿馬狀告

小叔楊世基將訖汝夫楊世明下元拋下家財房屋并女蘭楊又將
陳住兒收繼爲妾公事本部議得寡婦无子合承夫分拏楊世基要
訖楊世明一分財產并陳住兒擬合追付阿馬收管又將蘭楊令與
伊母同居至如合行召嫁今阿馬楊世基一同主昏楊阿馬受財外
應有財產楊阿馬并女蘭楊却不得非理破費銷用如阿馬身死之
後至日定奪又拏楊世基男楊璵告乞今伯娘阿馬應當一分軍役
自願承當却將房院分付爲係輩戶行下擺空院再行披詳回呈楊

阿馬稱乞將亡夫財產分付情願將一分軍役依例津濟當軍之人以此悉詳若依戶部所擬相應呈奉

都省

准

呈

施行

至元八年六月 御史臺承 尚書省劄付來呈河

北河南道按察司中南京路錄事司民戶張阿劉狀告先於壬寅年間有故父劉涉川招到張士安作養老女婿至今二十八年同共作活壬子年有故父劉涉川身故母阿王作戶訖抄作女戶丁巳年母阿王身故中統四年本路官司勾追阿刘應當差發至元五年有本家駢婦陳二姑等爲不與從良文字与駢口陳瘦兒一同赴本路陳告爭要家財申奉到左三部符文除銀器具四副斷与阿刘房屋事產尽行斷与駢口爲主本臺看詳李喜春等狀告与故主劉涉川應有田宅盡行分付駢婢李喜春等爲主本例枉曲今身死劉涉川立媒與親女阿刘招召張士安爲婿同居二十四年壬子年張士安雖於伊父戶下附籍終是不曾出舍丁已年間丈母身死之後應當劉涉川戶下差發一十四年与身死戶絕別无應繼之人官收養濟孤貧事理不同劉涉川戶下田宅以三分爲率除一分与女均分余二分難議作官物收養濟孤貧止合令阿刘女婿張士安爲主應當劉涉川戶下差發相應爲此送戶部講究定擬回呈照得張士安并妻子壬子年元籍係伊父張通作戶訖附籍當差極會到中統元年八

月初四日欽奉

聖旨節文隨處若有身喪戶絕別無應繼之人其田宅浮財人口頭灰尽數拘收入官又照得欽奉

聖旨解盈內一欽節該年限女婿歸宗與父母同家住坐應當差役之人別无定奪年限已滿不行歸宗今次另供到手狀口數仰收係當差欽此據張士安已經回宗承繼伊父戶名當差兼今次張士安供到手狀亦依壬子年元籍另行供抄了當本部公議得若依見奉聖旨处分事意及數拘收入官所據戶丁元精駢婦李喜春等即聽從良令本路官司依例收係當差似爲相應呈乞照詳省府相度雖是張阿劉告稱故父劉涉川生前招召到張士安作養老女婿却緣元媒胡阿曹狀指當時不曾言將養老又兼張士安壬子年另將妻子在伊父張通戶下附籍并張士安今次供到手狀亦依壬子年元籍供訖難議令張士安承繼劉涉川戶下當差除已割付戶部擬將劉涉川拋下應有財產駁婢依例以三分爲率內一分与劉涉川二女作三分分內二分与張士安妻阿劉一分与次女趙忠信妻劉二娘令司台收駁婢口數今合屬發遣申解前來仰照驗施行

○戶部員外郎
至元十年七月十九日 中書戶部來申耶律左丞

下管民頭目張林申本投下當差戶金定戶下人口節次身死今將
金定壬子年元籍口數照勘除身死外止拋下續生女旺兒一十三
歲雖伊母阿賀存日曾許聘與王大男爲婦並不見立媒下財紅定
等物并拋下地三頃四十五畝數內雖該己酉年衆人開到三頃在
後金定長到四十五畝終是金定在日通行爲主至今荒閑擬合於
當差額除豁作不在差戶內籍記拋前項拋下地三頃四十五畝官
爲知在每年依理租賃課子錢物養贍金定女旺兒候長立成人招
召女婿嫁戶當差似爲相應呈奉

都堂鈞旨送戶部准擬施行

○至元十五年閏十一月 中書戶部大都路申王德
用告嫂阿霍自兄王德堅身故之後拋下田土尽數一百租与他人
更持新桑棗菜榆木賣訖又有本投下韓撫官將家緣抄數不令德
用承繼等事取到各三人等備細詞因看詳王德用雖与故兄王德
堅另籍却緣名人即係一母所生拋王德用次男王斌狀告自願頂
替王德堅戶門不絕祭奠之礼若令王德用承繼是爲相應申乞照
驗看部相度既是王德用与王德堅一母所生王德堅身故後拋下
家產王德用令男王斌自願承繼應當門戶合下仰照驗如无差異
依准所擬施行

奉 中書省劄付該撫理畏吾兒公事欽奉
聖旨即該不揀甚麼民戶裏裏畏吾兒每節底錢物爭競自廝打斷爭的多
上頭今後他的孩兒每根前与分子呵爺與來的要者爺的言語休
違者又爺時不曾分了爺死之後爺的錢物一年其間他這孩兒每
分要了者一年休過了者

聖旨這般曉諭了別了的畏吾兒每有罪者欽此除畏吾兒田地欽奉
聖旨禁約外其余去處乞照驗施行

○至元十一年二月大名路承奉 中書戶部符文來

申紡女匠孫伴哥與兄孫成兩爭故父孫平拋下房院取責得孫成
狀稱弟伴哥母阿子係故父買到在後為妻生弟伴哥府司若將見
爭房屋令孫成與弟伴哥均分兩停應當差役誠恐未應乞照詳省
部相度孫成妻之子孫伴哥係婢生之子拋所拋房屋事理以十分
爲率內八分付孫成爲主二分付孫伴哥爲主外拋孫成等戶下匠
役亦驗上項分數應當合下仰照驗施行

○至元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尚書戶部彰德路來申

褚克術告至元六年二月除与兄褚大將家財分另外際留与生娘
阿刘并老娘娘阿田養老事產有兄褚克術拍占不肯分割爲此責
得一千人等備細詞因府司叅詳既是分另之後阿田阿刘願与褚

克衍同居其人必有昏定晨省之札以此將元分店舍田產分付褚
克衍收管一處侍養終褚克衍見收阿田遺留下分書為驗即係
分另之後并願同居依例擬將阿田拋下房舍地產等物斷付褚克
衍承繼為主外拋駁口張駕子朱珍兩戶人口在先分另以前褚克
衍克衡父諸監軍在日一家居住為駁在後經分與阿田等今既分
主阿刘等身故逐人合為良民每年津貼軍役兩便乞明降省部相
度若依來解所擬已經分另尊卑及嫡庶若有自願同居身亡无後
者財產並入同居之家其異居應繼親屬不得爭告定奪却緣此例
係处分弟兄經另在後願同居身亡无後者財產並入同居之家今
又阿田俱係不應分財產之人止是際出養生今身死之後又兼
司戶應當軍役撫元得褚克衍褚克衡戶下財產理合令諸子均分
擬此合下仰依上施行

至元十八年四月中書兵部承奉 中書省判送
本部呈彰德路湯陰縣軍戶王興祖狀告至元三年於本處辭老女
奴作舍居女婿二十年此時承替丈人應當軍役置到莊子一所地
一項在城宅院一所計瓦房一十二間人五口白磨一盤有兄王福
等作父祖家財均分等事本部叅詳自來止是弟兄爭告父祖家財
別无弟兄相爭各置已業又照得舊例應分家財若因官及隨軍以

妻家所得財物不在均分之限若將王興祖湏軍梯已置到宅人口等物令王興祖依舊爲主外拋父祖置到產業家財與伊兄王福依理均分相應都省准呈送本部依上施行

吳震告至

至大二年正月袁州路奉

江西行省劄付近拋龍

興路申吳震告元崔到蔣梅英爲妾後因前去潭州路等處勾當有蔣梅英與父吳彥礼私通生男壽孫同生爭要家財等事得此移准中書省咨送禮部檢照得舊例應爭家財妻之子各四分妾之子各三分奸良人及幸婢子各一分爲此本部叅詳吳震崔到蔣梅英曾生一女在後伊父吳彥礼却与私通生到壽孫同生二人見爭家財比依奸良人之子例擬合一分驗力與吳震同當差役具呈照詳都省咨請依上施行

同上過

皇慶元年十月

江浙行省准

中書省咨備浙東宣慰使李中奉呈婺州路蘭溪州唐柱唐楨家財照到各人備細詞因當取看詳唐證始因无子与妻王氏於亡宋辛未年間過房伊親姪唐柱爲子十有二年之後典崔葛氏方生一男唐楨至元二十七年抄數時伊父唐證作成丁長男唐柱不成丁次男唐楨立籍唐證父子相安初无間異後二十五年有餘至元三十一年唐證正妻王氏身故次子唐楨生母葛氏掌管家私遂生

嫌隙累二言告唐柱抵抗不欲爲子自繼帰宗等事節次追到唐柱
殊无一字帰宗之詞止是官司牒牘立案合帰宗似准已後唐楨自
行主意与親族唐剛大等議令二子均分家產赴官執法連判所立
分書於內明白將实有田土品搭均分又該品搭之田乃唐柱應分
之業又該分撥之後兄弟自宜孝友同心協力支持門戶若爭執以
不孝論如此等語可見唐證本无棄子帰宗之心明矣又兼婺州路
已曾勾追一同議分親族唐剛大到官明指唐證在日並不曾令唐
柱帰宗亦不見唐柱說不願因由自行帰宗等語其事猶爲明白各
處官司循情不行詳認事体以是爲非追留到今不与從公帰結近
拋婺州路達魯花赤買駢不依都省已斷万拱蕭千八例又不憑至
元二十七年欽奉

聖旨抄定戶籍又不憲伊父唐證立下文書勦理唐楨所執伊父唐證獨
名書押無顯證不堪憑信之言將已過房四十余年同宗之子破籍
帰宗於理未當况江南異姓過房之子承繼官職承紹家業者不可
勝計况復同宗嫡子抑又何疑其蘭溪州司吏刻紹二年專掌此事
不行文案不報刷目情弊昭然合依至元二十七年已籍并都省斷
過房拱等通例爲定難擬帰宗仍憑唐證在日与親族唐剛大等元
立分書令唐楨分產當役相應所拋唐楨不遵父命分產累告其兄

詞理不確事涉犯義蘭溪州司吏作弊三年不行交案雖在革前
宜遍行禁止具呈照詳得此本省看詳人倫之大嗣續為先謂其唐
證始因无子過房堂姪唐柱繼後今計四十余年唐預不思父兄起
家之誰遂忘手足友恭之義假父遺命棄兄帰宗其往往告爭繼立
多因富豪分產不均所在官司不遵定例以情破法紊亂人倫今唐
證生前与房族唐剛大已立分書將家產二子均分當役又与省臺
斷過方拱甫十八已籍定浦例无異參詳若依宣慰李中奉所擬相
應添請照驗事准此都省議得唐柱唐預均分外拏蘭溪州司吏
李中奉所擬將唐證應有財產令唐柱唐預均分外拏蘭溪州司吏
劉紹作弊三年不行交案罪經釋免擬合革去似此小吏亦合禁止
咨請依上施行

。隨文附錄分家狀
皇慶元年六月江西行省准 中書省咨表
咨呈至安路安福州周自思告分家財委官取到各備細詞因追照
籍面相同參詳周桂發本為无嗣將嫡姪周自思自幼過房為子至
元二十七年籍作長男後因親生二子長立周桂發周自思各生異
意以周自思不遵教訓抵觸父母令本人於別所房內另居住坐周
桂發身歿伊母又告抵觸本人称阿曾不係正母罪經釋免母无慈
隱子失承順似難同居若論分之例周自思雖是過房緣係嫡姪

立爲長子入籍三十餘年再一再三即係庶出若將周桂發應有家財作四分內際留阿曾養老一分外余有田產財物令周自思再一再三分另居停當差役後阿曾尽其終身拋下養老田產至日三子再行平分似爲相應咨請回示准此都省設得周桂發始因无子遇房親姪爲男同抄入舊年深雖称另居周自思終无歸宗之意繼母阿曾因爭家產吉称抵觸憎愛之私灼然可見依准所擬依上施行

延祐六年十月

江浙行省准

中書省咨刑部呈奉省判御史某呈據山東東西道肅政廉訪司申准本道廉訪使安正奉牒蓋聞養生者不足以當大事惟送死可以當大事斯前代之格言亦今人之危鑑也比見庸愚莫喻此理不以孝悌爲心務以孝訟爲事殊不思父母亡歿之後猶未安葬先已分財異居各爲不均互相毀訐愛敬之心絕无往二赴官陳告積年不能杜絕父母瘞於淺土恬然不問豈假慎終追遠哉風俗僥薄乃至如此莫若今後凡民間家凡遇父母亡歿未曆大葬者不許折居須候葬畢方許分另如願求遠同居者所如此庶幾風俗還停官无冗政緣係爲例事理牒請備申施行准此省詳如准廉訪使安正奉所言誠爲允當申乞照詳准此本薹看詳如准所言遍行禁治庶俾風教具呈照詳得此批奉 都堂鈞旨送刑部約會禮部講究設擬主

省奉此本部依上約請到禮部商議張中試一同講議得概葬之禮除蒙古色目固從本俗別无定奪其餘人凡居父母之喪作事未畢弟兄不得分財異居余已葬訖服制未終而分異者並行禁止如蒙准通行照會相應具上照詳得此都省准據除外咨請依上施行

典賣

至元六年七月

中書右部承奉

中書省劄

付備太原路申本路人民凡有典賣田宅物業有欺昧親鄰典主亦故行推調不肯登寧厘勒索減價分多勒要私字外物固非一端以致相爭糾煩官司爲无定例不能決斷乞明降事省府照得旧例諸典賣田宅及已典就賣先須立限取問有服男親先期後踰次及隣人親從等父諸隣契分典當者所次見典主若不直者限三日批退直者限五日批價若酬價不平并違限者任便交易限滿不批故有遮占者仍不得典賣其業主亦不得虛擡高價及不相本問而輕父易違而成父者听親隣見典主百日内依元價收贖限外不得爭告欺昧親鄰典主故不交業者虽過百日亦听依價收贖若親隣見典主在他所者今以次人取問謂親隣典主以次之人若无人並除程過百日者不在爭告之限若遇飢饉來患喪而爭鬭之事湏典賣者經所屬陳告給拋父易仰依旧例行下各路照會施行

○
延祐二年九月 江浙行省劄付准 中書省劄
部呈奉省判御史臺呈據監察御史言切謂民間諸典賣田宅者皆因迫於飢寒或遇喪事并車站差發及久少不償委无措置將以田

土旁舍或典賣以救其急蓋不得已也檢會到至元二十七年都省
議得今後凡典賣田宅皆從長延至立帳取問有服旁親次及隣
人典主不原者批退原者五日批價依例立契交外充業若酬價不
平并違限者任便交易其親隣典主母得故行滙占刀鑿取要登字
外物如業主虛擡高價不相由問成父者听親隣典主百日內收贖
限外不知爭告姦昧親隣典主故不交業者逾過百日並听依例收
贖若親隣典主在它所者百里之外不在由問之限軍戶依例給據
如有違犯者依例歸結若所官同准為決不行与准或作疑申稟
致使爭訟之大繁紊上下官府都當該官吏發行治罪奉此除遵依
外令照近年以來多有旁親隣人典主不遵官司定限恃以富勢
欺壓良民勒要錢物力墮家難以備奉動經年月推調不行
盡字致令業主多負外債重納利息困苦至極少有不赴官陳告其
當該人吏又不隨即結絕亦行取受外物往々如是事理細微良多
受害原其所由蓋因當時設批退程限別无定到違限當有罪責
以致如斯深不便易以此參詳此項公事即係違例定例事理莫非
今後諸興賣田宅但凡親隣典主不原者三日內不行批退加以罪
責若有五日內不行批價外行治罪若有其業主却行欺昧親隣典
主私下成交者亦行治罪若有如此立定成憲似望少革其解不准

貧民受賜官司亦省文繁公私得倚宜從寬量具呈中書省令合于部分定擬相應具呈照詳准此送禮部照擬施行奉此本部設得上項事理若依旧立程限設擬科罪切恐限次促迫不能完備致使百姓枉遭刑滯以此恭詳今後軍戶諸色人戶凡典賣田宅皆從尊長畫字給據立帳取問有服旁親次及隣人典主不願者限一十日批退如違限不行批退者決一十七下原者限一十五日批價依例立契成交若違限不行酌價者決二十七下任便其親隣典主故行刀蹠取要盈字錢物取問是实決二十七下如業主虛擡高價不相由問成交者決二十七下所親隣典主百日内收贖限外不得爭告訟昧親隣業主故不交業者決四十七下虽遇百日並听依價收贖若隣人典主在他所者百里之外不在由問之限若告發到官不行依例理斷從監察御史廉訪司糾治如蒙准呈遍行照會具呈照詳得此都省除外各請依上施行

至元七年十一月 尚書戶部照得即日多有

典賣田宅之家爲恐出納稅錢買主賣主通行捏合不肯依例寫契止以借錢爲名却將房院質抵如此朦朧書寫往往爭訟到官難便帰結深爲未便爲此公議得除在先已成交易者不須定奪外據自至元七年十一月爲始凡有典賣田宅依例令親隣牙保人等立契

追字成交赴務投稅外據出質房院亦須明立房狀不得公然前驛曉
寫立文契合无行下隨路一体核約施行呈奉 尚書省劄付准呈
仰就便行移各部依上施行

至元八年三月 尚書省來呈濟南路延安院張廣金告段孔目將相鄰本院田產賣与楊官人為主照得旧例官人百姓不得將奴婢田宅舍施典賣与寺觀違者價不沒官田宅奴婢還主其裝廣金虽是地鄰不會批問成父得此本部認得即今別无定例如能前擬似為相應呈奉 都堂准呈劄付釋教總構所施行

至元二十一年十二月 行御史臺近撫江東建康道按察司申南方貨賣田產之家指以權勢為名常思反覆或三年間多見添價用外者誘說賣主爭告契上但寫官人二字或少有尾音等為勢要權豪要回元業合无設擬除何等官員為權勢定革限或經半年一年不曾爭理又轉主者当之革撥等事移准御史臺咨呈奉 中書省劄付 都省照得江南官吏勢要之家買下百姓產業既已欽奉

著回付難以冊行別設仰欽依施行

○
至元二十三年十月 中書省回咨江西行省為瑞州路趙虎仔亡宋時典得第貴全田土明熟合同典契事都自存

旣有明立典契即是活業咨請就令合屬庫對道照元立文約契的
是實列无訛鴻依理歸有

元貞元年三月湖廣等處行中書省准 中書

省咨平江路撫晉移刺忽都帖木兒呈初謂諸人典買田土不經本
官司給拏一回私下成交又有權豪勢要人等不問有无告官憑
拏輒便收買其賣主又不經合屬陳告過割撒合立限令買賣田地
人將在先不經官過割田地數目經所屬司縣止首推收如違限不
肯許令諸人首告或官司体察得知取問是实將犯人物令痛行斬
罪所該田地一半沒官一半付告人充賞已後典賣田地須要經詰
所屬司縣給拏方許成交隨時標附明白推收各司縣置簿附寫專
委主簿掌管提調每歲計撥稅糧查照推收所拏又傳候兩政廉訪
司依例照刷如此免致詭名迷失官糧亦免產未稅存之弊都省咨
請依准平江路撫晉所言多出榜文約量給限許自陳首須要尺實
到官限內不肯或今後典買田土不行赴官告給公拏私下交易者
依上追斷施行毋致因而勾擾動搖違錯准此

元貞元年六月 江西行省准 中書省咨江

西產去稅存富者愈富貧者愈貧太為民害今後典賣田宅先行經
言給拏然後让契依例設於隨時推收免致人難常切關防出務禁

○若委因貧困必合典賣田宅依上經官給拋出賣至賣主一月隨即具狀赴官將令該移石推收均見買地主依上述納如有官豪勢要之家買田產官吏人等看指不即過割止令賣主納移或科雜其餘人戶包納或虛立說戶更行取受分文外物有人告發到官取問是失犯人斷五十七下於買主名下驗元買地價不追徵一半沒官於內一半付告人充當當該正官斷罪典史司吏斷罪罷投准此

○
元貞二年五月湖廣等處行中書省檄通政院呈承准江西行中書省講究各處站戶消乏將元簽當站田土典賣與僧道醫師軍匠等產夫戶之今後站戶如必消乏典賣田土當該社長里正主首親隣并元簽同甲站戶從实保勘是禁止於同甲戶內互相成交如拙力不能成就听從眾戶設情真買若本甲馬戶无外成買許听於本站別甲戶計成交務要隨地當投苗米不失元額如不經官告拋牒牒典賣與僧道軍匠等戶買價沒官田婦元主買賣之人斷罪庶革其弊准此送戶部照擬得站戶典賣田土例擬合照依例親戚隣佑先典之人成交消乏站戶依例民間簽補具呈照詳得此又送兵部設得站戶消乏典賣田土湏經同甲戶計保勘給拋蓋防虛妄消倒產業之弊福建行省所擬定為理長外拋止合同申

戶內成父一節力證賣地貧民誠為非便若依戶部所擬相應都省准擬移咨本省照驗外各請依上施行

不二大元年二月江西行省准

中書省咨

來咨撫州路崇仁縣站戶楊汝玉元僉雲山站馬貼戶入站田六頃七十畝七分九厘除糧四十五石二斗因為馬死頻併支持不敷戶下消乏節次將田出賣与謝正庸周信甫等為業不堪當投委官体覆相同若令得業人通行津貼緣當元止是楊汝玉一戶其得業人却該二十余余产地半爲添斷寒誠恐不便就於得業人內點差到陳成之趙嗣諒二名又係元僉在城站戶將各戶元買并在戶余糧四十五石二斗抵充補替楊汝玉站役本省看詳係為例事理咨請照詳送據江西照得各处水馬站役消乏例合本巡官司保勘是实行移不干碍官民正官体覆相同就申合于上司補換今江西行省撫州路雲山站馬戶楊汝玉消乏將人站田六頃七十畝賣与謝正庸等二十余戶本路依奉行省劄付點差陳成之趙嗣諒抵替楊汝玉當役若准所擬緣非通例未詳擬合核咨本省將楊汝玉所賣地土從尖照勘委曾經官陳告出給公據中間別無訴旨及不胥并不干碍官司曾行体覆端的消乏開戶本戶元僉目今丁產擬定咨省依例僉補相應今後若有似此戶計亦合一体施行具呈報詳都省

設得江南站戶俱係苗糧戶內差撥因而消乏賣荒地工即將所賣

之家先行隨地收稅余准部擬查請依上施行

○開寶四年正月大德元年八月

○

江南諸道行御史臺撫嶺北湖南

道驍訪司中武岡縣府判皆呈吉思虛不實熟典質部民田土要
租錢元貞元年七月內收訖民戶徐端乾租錢中統鈔四定折至元
四十兩為重若依枉法例科斷及將追到租錢沒官其田還付元主
慮恐未應乞照詳移准 御史臺呈奉 中書省劄付送刑部照擬
得近奉判送廣西宣慰副使于弘道所招不合將秦少九等一十五
戶除免差役占作佃戶周歲供納米糧恐怕察知虛立典故為訖秦
少九中統鈔二疋影抵官司收要該米四十八石三斗估價中統四
定一十七兩三錢五分折至元四十三兩四錢七分每戶該至元二
兩八錢一分依不枉法例二十貫以下決三十七下欽遇

詔恩原免依例解見任別行求仕呈奉准擬施行設得昔里吉思將民
戶舒德肅等田土虛立典賣文契影占不當雜役即与于弘道一体
所拋要訖徐端中統鈔四定折至元四十貫依不枉法例五十貫以

下經遇

詔恩擬合解任期年本等敘用標附相應呈奉都省准呈咨憲臺准此

○開寶四年正月大德四年九月湖廣行省准

中書省咨河南

行省咨典賣田地給與不見各處有无推收田糧亦不見有司如何
關防過割徒使官糧不到官百姓生受都省設得令後親民州縣
每處委文貢正官或同知或主簿科員不妨本職專掌典賣田地
過割不糧明置文簿凡有諸人典賣田地開具典賣情由委本管官
司陳告勘當得委是標已民田別无規避已委正官監視附寫冗告
并勘當到情由出給半印勘合公據許今交易典賣訖仰買主賣主
一同背契赴官銷附某人典賣合該統報就取典賣之人承管行下
鄉都依數推收若契到務別无官給公據或契到官却无官降契本
即同匿稅科斷如不經官給據或不赴務稅契私下違而威父者
許諸人首告是實買主賣主俱各斷罪價不田地一半沒官沒官物
內一半付告人充賞仍令稅務每月一次開具稅乾地稅買主賣主
花名鄉都村庄田畝價錢申報本管官司以憑查照年終止鑑实推
收定姓名科催元委官得替与新官相沿交割仍委本路總管提調
廉訪司照刷之日將州縣所置文簿用心檢勘有不如法因指發弛
者隨事理罪都省除外咨請依上施行

○
海
南
道
宣
慰
司
呈
審
狀
至
元
二
十
四
年
兄
吳
秋
來
將
田
四
畝
五
分
賣
与
唐
政
為
主
價
不
三
十
兩
至
元
三
十
年
唐
政
添
價
一
大德七年二月湖廣行省准 中書省咨來咨海北

百兩賣与王馮孫為主太德元年王馮孫添價一百二十五兩賣與
韓二十為主人因為无鈔是糞却令唐政出鈔贖回元田為唐政
使訖鈔兩不肯交田告發到官照得各處違例買賣田土亦有限外
自行告首多在

詔頃已前若依告發例田價沒官處恐轉生僥倖參詳莫若今後買主
賣主自首及枉

詔恩已前違法成交因事發露到官者免罪田價各歸元主以為長便
咨請定奪准此送戶部照設得吳冀告兄是秋來將田四畝五分賣
与唐政轉賣與王馮孫韓二十通易三主不給公換推收所犯罪業經
擇免上項田糧合行隨地推收科稅拏追沒理質一節係都省元行
定例已前事理擬合革撥都省合行移咨請依上施行

○印房田乞

天德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江西行省准

中書省咨禮部呈墓文路普州知州趙仁峯呈諸典賣田宅已有定例
近有私相貿易田宅地土至元七年旧例私相貿易田宅奴婢畜產
脣駁交柴者並合立契收稅今後私相貿易田宅奴婢畜產依例從
本主便換估價立契收稅既非典賣競購誰以半論本部為詳既有
已行通例宜准趙仁峯所言遍行遵守相應於內若有將田宅情狀
貿易為名因為物直爭懸却行暗添價錢緣其所由即為貨賣真無

據合照依典賣田宅例批發給拋成父得此送拋戶部呈諸私相買易田宅即與其賣主准據合給拋令房親人畫字估價立契成交以爲相應具呈照詳得此都省准據施行

○通鑑卷四二 天德八年二月

日江西行省劄付該靖安縣問得

舒仁仲於元貞一年內不曾經官給拋仍問親隣將田賣与程渭爲業別尤官降契未即係違例成翁達都省定例非經牒況據價錢田地依例據斷一半沒官其沒官物一半若據給付告人緣今告人程渭即係違法冒田之人若據給付元告人李勉翁却緣所告不實據合一併沒官其余一半據合錢業各付元主乞照詳事得此核准中書省公該送戶部照據回呈照得先爲湖廣省荅岳州路王同知出典田土不給公據違例成父罪經原免追沒一節依例革職仍令錢業各歸本主都省准呈今准前因本部議得程渭元貞二年用鈔二十一定買到舒仁仲田二十五畝三分不曾給據違法成父若依例追斷緣大德六年三月欽遇

○通鑑卷四二 天德八年二月至大元年七月臨江路奉 江西行省劄付
該近爲饑更路靖安縣民戶李勉翁告舒仁仲不曾給據將父李清應都省准呈請依上施行

○通鑑卷四二 天德八年二月至大元年七月臨江路奉 江西行省劄付

叟元分村營運田土二十五畝三分賣与程潛大德七年移准中書
省咨該戶部照依湖廣行省岳州王同知出典田土不給公糧違法
成交罪經原免追沒一節依例革撥仍令錢業各歸本主大德十年
因程潛赴都省陳告却送礼部照依陝西行省蘇小一將榜鹽地六
十畝賣与崔述不給公糧即係大德四年九月都省定例已前罪經
原免雜議追沒辦公為是近年以來各逃田土增價刁諱之徒往往
攀指省部前後斷例與訟竟爭紛糾別無一事歸着兩例事不歸一
無法遵守移咨 中書省及歲明白通例回示今准咨該送據禮部
議得舒仁仲不給公糧不問親隣耕种妻女李清丈地十二十五畝
三分私賣与程潛為本即係違法成交追沒一節既已革撥合咨江
西行省如委係坐清裏物業理合准准戶部牛議斷合不差各歸本
主相應具呈照詳 都省准議依上施行

至元二十一年五月 中書戶部承
奉 中書省劄付該東平路申揚介等喫老百戶男三哥強占元賣
田業議擬施行間拋御史臺已前年分地賣田產房舍并房親人
等不曾尽字為物價均平不行爭告今比年添十倍之上其鄰長輩
幼親隣人等乃以不曾存字為營爭競致今詞訟不能杜絕合无勘
自至元二十一年正月初六日

詔書已前事理革機已後許相爭告今檢前項事理都省議得汎及通行定奪以示令見買止休止種佃

○大德三年三月中書省咨江西行省咨

爲磁州道主近撫瑞州路申趙虎仔十六年前士宋時典到趙貴全
田土并江州路申蒲文瑞告程應林士宋時典說水田三分收
附後所數金充馬戶即係士宋已前事理若依韋称子例革機却緣
本人明執合同典契即係活業移准都省咨看詳見咨既有明立典
契即係活業誰同所指叔姪韋自二上韋称子爭告田產事理咨請
就今合屬歸對追照元江文約依理歸着准此已經遍行了當今檢
月某本省若准所擬一件韋撥誠恐差池咨請回示准此送札部照
擬得士宋已前雖與田宅地土等物若憑各人見賣典契理問却緣
經隔異代中間真僞尽難稽考又元典價直多係交會亦難歸價取
贖況歸附經今年遠若不從宜立革處恐人生流倅訟不能直察詳
擬合革撥似爲相應如准所擬乞賜遍行照會以憑遵守具呈照詳
得此准擬依上施行

○大德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湖南宣慰司蒙

湖廣等處行省參知政事議得張德榮見以娼妓爲生例應青巾紫
抹合近拘肆与同巷排列居止若有出賣相隣房地依例收買其張

德楚苟避番巾帽於街市偷熟住坐已是不應為士庶相隣懶汙階
衡却更添價並貴相隣分地牧民官吏不思風化返与理訟追留人
難仰將文狀付付湖南道宣慰司署為審問哈迷委兩員先以商議定
價令牙以估計削核存閱案真休例通行成文施行

○謂之復歸園

○大德六年十一月

湖廣行省本道

申請若震告爭

阿里海牙平章

占桂樹橋園地

係故阿里海牙平章

攻打潭州

占到抽

橘令人看護伊妻那氏呈獻在官至元二十六年欵奉

聖旨

撥賜貴只

奇參政

安至被

內亦有前項田地三处

本官戶下抄籍了

宣又取園地

雖經照訪

司斷付

趙若農

為生終不曾明白

交業

經簡

到今二十余年

即非阿里海牙

雖占田土

若依已籍

為定撥付貴只

計

然政

為主

相應

否請定奪

准此送

禮深照

前項所爭園地既

銷若發貸資

未淳祐

元年經

稅文契

非陳椿等批退執照及有承

買許充寧罕地

基上元蓋房屋

又契取節至甚

明白

雖貴只

哥林伊

父攻打潭州時

占立砲場

栽種樹橘

口八數

此言顯是

阿里海牙平章

當時秉務奪據

民田行省

二十余年終

不明白

交業即是官蒙之家

欺過小民不肯交業以致追畱

到今不能結絕其社

當初

猶似誰

准以此參詳擬合欵依至元十五年

聖旨通例及趙若震所有憑據請准本人依舊為主相應都省准呈

。欽年賈田告狀事理大德六年二月日湖州路承奉

江浙行省劄付來申陳天得告潘万七至元二十七年買說卑幼田土此時虽是年幼與祖母并親母陳孺人姐陳得一娘得二娘同家住坐俱各盡孝荒歉之年先典後賣立契賣為潘万七為主本省議得饑荒之歲典賣乾田產因見即日地價比之往日隨高數倍以利為心或稱欺瞞親隣或稱卑幼成性徃告官爭理不得杜絕今陳天得因缺食與祖母及姐二人將田土立契先典就賣過割相稅了當今經十余年田土價高才方爭理難同非理此賣田土況江南侶此飢歉之年賣田者牴止一家若准陳天得所告改斷实屬效此致使農民不能安業荼煩官府即係為例事理移准中書省咨送孔師議得陳天得所爭田土並稱片初緣為飢餓同伊祖母陳安人母陳孺人并婢工女直勢先典後賣潘万七為主難同非理此賣設或違法隨即不曾爭理今經年遠才生飾詞實為僥倖如准江浙省所擬西夏斷付已買地人滿万七依旧為主相應都省依准所擬告請照驗施行准此仰依上施行

種佃

○開寶公田尚書省至元二十五年正月二十八日

奏過事內一件脫脫俺根底事文書有江南田地裏公田荒開田地多有富戶百姓每根底事又官司工本斟酌着事百姓每入來種田呵地稅江南納的三分裏減了一分交納二分呵這般幾年謹慎提調呵荒開田地開了稅也多入來有麼道事文書也俺商量的富戶百姓每根底田地的工本不須事有心種田百姓每根底交開了第一年不要地稅第二年要一半第三年依着他說來的三停內交納二停種的百姓每根底不必當別个雜泛差發呵少生

奏呵那般者麼道

聖旨了也欽此

○開寶公田尚書省至元二十五年正月二十八日
大德八年十月江浙行省會驗近欽奉

聖旨內一欽節該佃戶不給各主接濟借過資糧豐年逐旋歸還田主母以乃計多取租數違者治罪欽此除欽依外照得江南佃民多死已產皆於富家佃種田土分收子粒以充歲計若值青黃未接之時或遇水旱災傷之際多於田主之家借儻資糧接辦食用候至收成驗數歸还有田主之家當念佃戶借貸口糧渴取不償必欲勒令多取

利息才方應副或於立約之時便行添啓數目以利作上才至秋成
所收子粒除田主分受外佃戶合得稻米尽數儻还本利更有不數
抵當人口准折物件以致佃戶逃移田土荒廢又兼上年多有災傷
關食去處官司亟經賑濟民力尚然未甦即日正是秋成時月若不
禁治深為未便省府仰照驗行下合屬勸諭田主將佃戶常加存恤
接濟毋致失所若有借貸其按照依元借的實數目湏候豐收逐年
依次例三分取息毋得多餘勒要如有以利作本之數
官並行追斷仍行核廉訪司條察施行